

新流

创刊號

1944.1

留聲

贵州省图书馆
内部报刊
第 5716 号



新流

創
刊
號



新流雜誌社發行

商務印書館新書

現行親屬法論
蘇聯的教育
現代各國警察
國際法
緬甸社會經濟史綱要
周泰西漢文學批評史
中國哲學小史
中國與戰後世界
東方雜誌 整套 (由複刊號起至最近止均已到齊)

謹啓者敝總公司年來已在內地設立印刷分廠多處學校用書及新書刊物等產量激增現新版及再版者已陸續運到茲將最近到者名錄於后敬祈注意是荷

地址：中華路四三二一 電話：七三三

中華書局

出版四大雜誌

新中華	全十二册	預定半年	售一百五十元
文史雜誌	全十二册	預定半年	售一百二十元
中華少年	全十二册	預定半年	售一百零六元
中華英語	全廿四册	預定一年	售一百四十四元

歡迎定閱及零購以上預定價包括平郵寄費
如需掛號者另加寄費二十四元

中華書局貴陽分局啟

正風書店

地址：貴陽中華路 電報掛號：二九七三

最近新書介紹：翻譯小說

飄 上中下冊 美·德西爾女士著
蝴蝶夢 高爾基選集 英雄的故事 我的童年 愛狗奴隸 老閻 蘇·蕭曼諾夫著
靜的領河 四冊 蘇·托爾斯泰著
夏伯陽 被開墾的處女地 安娜·卡列尼娜 中下冊 蘇·托爾斯泰著
馬丁·伊登 美·傑克·倫敦著
三癡人 俄·陀思退夫著
被侮辱與損害的 上冊 俄·陀思退夫著
生活的藝術 上下冊 阿爾麥耶夫著
虎皮騎士 黃昏的故事 阿復 虎皮騎士 黃昏的故事 阿復

中正書局

備有詳目

近世自然科學
科學家及其天才
科學發明新階段
普通化學工業性分析實驗教程
物理化學工業性分析實驗教程
鐵器運輸機經驗講義
製油工程機製造綱要
日用肥田工業
電木與電玉
國學入門
國學常識問答
初級應用文
以上各書照定價每元實售三元五角

初級應用文	二·四	國學入門	三·一	日用肥田工業	四·〇	鐵器運輸機經驗講義	二·一	普通化學工業性分析實驗教程	二·二	物理化學工業性分析實驗教程	二·四	近世自然科學	四·〇
國學常識問答	〇·六	國學入門	〇·七	日用肥田工業	〇·五	鐵器運輸機經驗講義	〇·八	普通化學工業性分析實驗教程	〇·五	物理化學工業性分析實驗教程	〇·七	近世自然科學	〇·七
國學常識問答	〇·五	國學入門	〇·五	日用肥田工業	〇·五	鐵器運輸機經驗講義	〇·五	普通化學工業性分析實驗教程	〇·五	物理化學工業性分析實驗教程	〇·五	近世自然科學	〇·五
國學常識問答	三·九	國學入門	四·〇	日用肥田工業	四·〇	鐵器運輸機經驗講義	四·〇	普通化學工業性分析實驗教程	四·〇	物理化學工業性分析實驗教程	四·〇	近世自然科學	四·〇
國學常識問答	四·〇	國學入門	四·〇	日用肥田工業	四·〇	鐵器運輸機經驗講義	四·〇	普通化學工業性分析實驗教程	四·〇	物理化學工業性分析實驗教程	四·〇	近世自然科學	四·〇

地址：貴陽中華北路五三五號

新流雜誌創刊號目錄

「新流」寄語.....本社

論戰後解決國際問題應用之原則與方法.....宋選銓

日本將先德國崩潰論.....弓長

力行哲學的真諦.....張民權

論考古學之對象.....魯家梧

實施憲政後中國政治制度.....曾福祥

對於憲政實施問題之我見.....蔣道南

守法重於制法.....吳慶鵬

立身本端銘註.....萬大章

文藝之頁
原野之歌（外三章）.....黑子

失筆之諱.....張明

安慰之歌.....杏人

沙坪一月.....敬栗

新流創刊號

中華民國卅三年五月一日出版
本期售價十五元

社長兼發行人 曾德銘

編輯 楊守進

出版者 新流雜誌社
貴陽市中華路二二六號

總經售 文風書局
貴陽中華路四二〇號
重慶中一路二〇〇號

印刷者 軍政部戰時軍用衛生人員訓練所印刷廠

廣告刊例			地位面積		
通	普	全	封底或封裏		積價
			半	全	
不	半	全	四分之	半	元
四	面	面	之一	面	
分	一	二	八	一	元
及	千	千	百	千	
者	元	元	元	元	元
五					
百					元
元					



廣東阿麻照像館

貴陽分館

貴陽市：中華南路
 號〇四二

電話：二四〇號

電報掛號：八二〇四號

「新流」寄語

「感情是勇毅的綠葉，勇毅是實踐的花朵！」

「新流」終於與讀者諸君見面了，也許有的朋友會奇怪：爲甚麼在這個時候來幹這玩意兒呢？是的，我們也明白，在今天來發行刊物并非聰明的事，我們親眼看見許多刊物雜誌在一股股熱情的孕育下產生了，我們也看見許多刊物雜誌在困難的圍繞中天折了，比方戰後以文化城著稱的桂林，過去許多作家、出版商、書店，都不約而同的向桂林集中，而今也不免顯得有點落葉蕭蕭之感了。

這裏，我們並不是說我們已經具有一切優越的條件，也不是說我們就能克服任何困難，保證新流「源遠長流」到什麼時候；相反的，擺在我們面前正一樣的是荆棘叢叢，如果說我們可以保證新流長流的話，那就只有憑大衆的一腔熱忱。的確，今天新流能夠和大衆見面，那不過是我們一時感情的激動，我們感到文化是人類的精神食糧，在爲爭取獨立自由而戰爭的今天，文化更是一種戰鬥的武器，我們願意在文化園地散播一點種子，或者做一點澆水的工作。

「新流」的出版，我們不敢說是爲了許多的人，却也不只是爲我們自己，我們很希望這塊地方能夠成爲許多人來共同耕耘的園地，讓她長滿油綠的草，再開放一些花。我們相信在今天來出版刊物的確很困難，如果作者和讀者都能共同來克服困難，也決不是沒有辦法的。因此，我們願意在許多作者與讀者的面前提出這一個要求，這個要求便是爲了保證「新流」的未來的生命長久地延續下去。

千言萬語兩句話，我們希望做到：

一、「新流」是屬於許多人的。

二、請作者讀者把「新流」看做自己的。

我們深願讓感情來鼓舞我們，讓我們堅毅的努力工作，使我們的願望都能實現！

論戰後解決國際問題應用之原則與方法

宋選銓

解決戰後國際問題之論，現如風起雲揚，聲勢浩蕩。各個學者之觀點不同，各國政府之立場亦異。學者之中，或注重民族問題之合理解決（New York Herald Tribune 載 Wiki 論『戰後民族合併』），或希望原料市場之公平分配（Saturday Evening Post, August 22, 1943 載 Season 『一個戰後世界政府的建議』及 Hutchison 在 Metropolitan's Magazine 著『美國和平計劃』），或主張戰爭罪犯之迅受處罰（Kinship Smith 在一八四三年四月號水星雜誌著『美國戰後處置德蘇計劃』）或提倡國際軍隊之嚴密組織（Emily Culbertson 在 Readers' Digest February, 1943 著『一個世界聯邦的擬議』）。

屬智者見智，仁者見仁；但欲藉戰後之非常機會，措世界於危石之安，其心一也。學者意見，類多理想高遠，議論深，雖有時足以影響政府之政策，但政府政策，終居領導地位，而為將來解決國際問題之核心。各國政府因其制度不同，故其立場亦異。英美當局曾此次大戰，係為擁護民主政治而戰。對戰後一題，雖曾述及廢置敵方之二三要點，但對處理戰後一切一題之整個計劃，與應用之原則，殊少論列。且英美二國政府，對區域組織一層已意見不一。蘇聯政府更守口如瓶，沉默異常。第三國際雖于去年五月廿一日解散，但蘇聯政府並不能因此而放棄其社會主義之立場，可以斷言。將來和會，各國因立場不同，爭論折衷，勢所不免。將來實際上究將如何解決，任何學者，任何政府，均難預料。惟理論上究應如何解決？吾人以歷史家之眼光，就我國政府之立場似可一述行見，以供當局之參考。

夫歷史者人類之明鏡，後代之師表也。古人云：『前事不忘，後世之師。』故稽古證今，學者所尚，鑑往知來，理有固然。願歷史事實，論者意見，亦不一致。或著重物質，或推重思想。吾人愚見，認為思想重於物質，物質實受思想之支配。人類之所以異於禽獸，社會之所以進於文明，皆思想勢力使之然也。有史以來，人類互相爭戰，往往殺人盈城，殺人盈野者，非專為子女玉帛也，必有一高尚之目的在，然戰爭始有意義；否則戰爭勝利與未勝利並無差別也。此高目的為何？約言之，可分為三大原則，即民族、民權、民生三原則也。所謂民族之原則，吾人乃指任一民族之要求自決，爭取獨立平等而言，非謂一民族之對外擴張，侵略他民族也。所謂民權之原則，吾人乃謂由多數人操縱政府之謂，究係實行代議政府，抑或直接民權可不必深問。所謂民生之原則，即指一般提倡改善人民生活之社會主義，非專指我國平均地權之民生政策，或局部共產之蘇聯制度也。

此三大原則之發生，以我國為最早，歐洲稍晚，美洲更次之。我國春秋時代（西歷紀元前七七〇年至四〇三年），管仲之『管子』已開民族主義之端。孔子美之曰『微管仲，吾其披髮左衽矣！』孔子『不患寡而患不均』，一言已道及今日民生主義之精義。至孟子『民為貴，君為輕』之旨，則民權主義之濫觴也。故此民族、民權、民生三大原則，我國古時，早已有之。嗣後我國歷史，雖帝王將相，判於成敗

，但彼帝王之成功，實多因其善于利用民生或民族之原則以爲號召；彼盜賊之失敗，則多敗于不知利用此等原則也。歐洲方面，民權主義發生最早，在古希臘時代（紀元前四三一年至一四六年）已有採用純粹直接民主政治者。近代則以英國發生爲最早，十三四世紀時，已在演進之中。十七八世紀時，英國議會之權力與內閣制之制度已確立不搖矣。迨十八世紀末葉，美國獨立（一七七五年）及法國革命（一七八九年）更爲民權主義生色。當此之時，民權主義，風動歐洲，嗣後更爲其他國家所奉行。繼民權主義而起者爲民族主義。其發端遠在十五世紀中葉東羅馬帝國之亡（一四五三年），英法民族國家之形成。惟其發揚光大則在十九世紀初葉，拿破崙破際歐洲（一七九八年至一八一四年）以後。拿氏晚年之所以失敗者，原因雖多，但其主要原因，實家多認爲係拿氏鐵騎所喚起之民族主義。倘無西班牙俄羅斯及德意志之民族主義，則拿氏之精兵良將固猶昔日之不可能克服也（諸閱 Graut & Temperley 著 "Europe on the 19th century"）。厥後希臘土耳其獨立（一八二一—一八三七年），比利時對荷蘭。命（一八三〇年宣布獨立），一八三一年爲各國所承認，但荷蘭之承認則在一八三九年，以及義大利之建國（一八六〇年），德意志之統一（一八七〇年），皆民族主義潮流之激而成。最後發生者爲民生主義，乃產業革命之結果，在十九世紀初葉，學者已有提倡之者，至十九世紀中葉，贊成之者始盛。及一九一七年蘇聯之建國成功，此原則始大放光明。我中華民國，由國父之精心研究，毅力鼓吹，艱難締造，以有今日，合此三大原則於一爐，實集古今中外思想之大成。

三民主義非僅「救中國」之主義而已，實則「救世界」之主義也。蓋三民主義之起源，既非屬於中國，其推行也亦非限於中國。惟各國現在之對三民主義，多偏重其中之一義或二義而忽視其中之他義或二義也。例如英美側重民權而忽視民族（尤以對有色人種爲甚）及民生。蘇聯重視民生及民權（蘇式民權）而輕視民族。吾人無強迫各友邦效法我國實行整個三民主義之意，但吾人根據歷史事實，對於敵國之處置，確希望其他各國于未來和會中承認以三民主義爲解決一切問題之根本原則，請以歷史爲證。

距今一百三十年前，即一八一四年維也納會議之時，民權民族之原則已流行於社會，但當時參加會議決定歐洲命運之君主與外交官，只顧一時之苟安與小利，不知維持歐洲永久之和平，毅然實行反動之正統主義。將西班牙及拿破崙國王之暴君復辟，致西班牙變亂不已，國勢從此衰微，義大利亦革命時發，擾亂數十年。維也納會議又將比利時併入荷蘭，將德意志組一軟弱無力之邦聯，致比國終一獨立，德國卒建一強有力之政府。奧國及土耳其由多種民族所組成，其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時有不協。維也納會議未曾過問，故該二國內部之糾紛至一八一四年尙未解決。維也納會議不照民族及民權之原則，致歐洲紛亂，百年未已，史家已有定論（請參閱 Delidour 著 "Histoire diplomatique de l'Europe"）。

維也納會議之後，有改組世界之使命者爲巴黎和會。距今二十五年，即在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世界大戰之後，於一九一九年在巴黎所開之和會，爲整頓世界一大關鍵。是時民族、民權、民生三種政治原則已爲世人所熟悉。參加該會，重行改組世界之三大巨頭，亦未能完全依照此三大原

則以解決世界問題，故二十年後世界大戰又起，迄於今日，流血未止。查巴黎會議時，三巨頭之一頭，即美總統威爾遜，雖懷抱高遠理想，且以提倡民族自決之說，望重一時，但受法代表克雷蒙梭及英代表路易喬治之牽制，致各項重大問題之解決不能悉與理想相符。關於民族主義者，和會雖一方面准許波蘭、捷克、匈牙利、南斯拉夫、芬蘭、立陶宛、愛斯多尼亞、及拉特維亞等民族之獨立而自建一國家，但他方面又不依民族疆界劃定國界，而將若干德意志人、匈牙利人及保加利亞人等劃入他國境內，致歐洲尚有一千五百萬人受異民族之統治。其中以德意志人爲最多，總計約有八百五十萬人。造成德意志民族不平安之情緒，而爲二十年後德國發動戰爭之一原因。德奧二國同爲德意志民族之國家，但和約禁其相併。若干領土之轉移，曾依民族自決之理論舉行民衆投票，以決定依從，但尚有若干領土，並未依此原則，舉行民衆投票。此外有若干國家曾訂有保護其領土內少數民族之條約，但仍有若干國家，雖新得土地，但並未訂有此等條約。此巴黎和會並未完全依照民族主義之重要事實也，關於民權主義者，德奧兩國皇室已被打倒。土耳其皇室亦被推翻。即協約國之俄國皇室亦爲其國內之社會主義者所驅逐。但當時和約對好戰之德國，並無限制永遠採用民主制度之規定；蓋當時不料及有希特勒一類之反動勢力即將崛起也。民主政體爲保障和平之一條件，在十八世紀時，德國學者康德已嘗論之。康氏論『世界永久之和平』，謂民主政體與裁減軍備爲二重要條件。一九一八年協約國會一再拒絕對德停戰者，亦因不願與好戰之極權政府妥協，欲推倒此種政府，另與一能保障和平之民主政府磋商也。好亂成性之希特勒自不

贊成民主政體。彼等並無反對之正當理由，乃詆爲『怯懦者』主持政權之政體而已（參閱希特勒著『我的奮鬥』）。日本政府之好行侵略，即因其政府操縱於軍閥之手。軍人可以直接上奏天皇，軍人可以隨意推倒內閣，軍人可以威嚇議員及壓制人民。因此軍人對內既不受若何限制，對外遂可恣意妄爲矣。政治治學與政治史者多能深悉民主政體足以保障和平，極權政體則傾向戰爭。蓋民主政體，其政權操於多數人民，多數人民深知如有戰爭，則痛苦將由彼等身受，故不輕願戰爭。極權政府，其政權操於一二人之手，此一二人者手握大權，難免不自大喜功。如發動戰爭，勝利則以千萬人之熱血換取其一二人之榮名，失敗則逃走他國亦可度其優游之生活。此一般學者所以痛心疾首而主張嚴懲戰爭罪魁也。倘巴黎和會有明白條文，規定德國應永遠採用民主制度，則希特勒初得勢時，列強即有權干涉，恐希氏雖點，亦不能爲禍如此之甚。日本在巴黎和會時，法代表 Bourgeois 曾斥該國無一責任政府，但會中並未深究。對日本在我國非法所得之權益，反予以承認。關於民生主義，巴黎和會亦僅予少許注意而未作充分之考慮。所謂少許注意者，乃指該會曾決定設立國際勞工機關，調解各國勞動者與資本家之爭議，並促各國政府改良勞工立法。厥後『國際勞工局』即因此成立。所謂未作充分考慮者，蓋指巴黎和會因法國之反對，竟拒絕邀請蘇聯參加，同時對戰敗國之經濟條款復作苛刻之規定。其中對德國者爲尤甚。此項經濟條款之實行，使德國境內失業業者達六七百萬人。又對德國之賠款問題，和會竟留待後日決定，致種戰後十年間，歐洲經濟與政治擾亂之根苗，幾使整個歐洲陷於大混亂。歐洲之混亂，當時雖得苟免，然今日

之大戰已在醞釀中矣。總之，巴黎和會之大錯，即在不能完全依照當時盛行之民族、民權、民生三大原則以解決一切問題。今日世界之混戰，近因雖為日本軍閥與德國納粹之好亂，遠因固已種於二十五年前之巴黎和會矣。

目前世界大戰，已達決定階段，戰後和會不久當可召集，吾人追溯往事，緬想將來，究將取若何之態度乎？將如昔日之不顧永久和平之原則，只顧一時之利害乎？抑將用遠大之眼光，為世界作長治久安之計，應用一定之原則乎？夫原則者，解決一切問題之繩墨也。國際問題者，天下最重要之問題也。以天下最重要之問題而不依一定之原則以解決，則其為禍人類社會豈淺鮮哉？民族、民權、民生三大原則，乃歷二千餘年經世界各國聖賢英雄及無數人民之思慮與經歷始克確立者。當此非常時會而不予以應用，恐千載而後，吾人將為後人所非笑矣。抑尤有進者，吾人主張將來和會應以三民主義為解決一切問題之根本原則，非僅以其切合吾國之立場而已，且與當代英美領袖之立論，亦不相反背。『大西洋憲章』及羅斯福總統所指示之『四大自由』，在實際上，頗與三民主義相合。『四大自由』之『言論自由』與『信仰自由』可包括在民權主義之內。『免於恐懼之自由』實含有民族主義之意義。德國人及日本人不怕戰敗，波蘭人、捷克人、印度人、朝鮮人不怕亡國，非實行民族主義不可。『免於匱乏之自由』如見諸實行，則對戰敗國之割地賠款當有相當限度，對聯合國之彼此經濟合作應有充分之進展。此民生主義之精神也。故羅邱所標榜之『四大自由』，與吾人所主張之『三大原則』，表面上雖不同，但實際上並無若何差異。

請參閱 Lord Davies 在 Contemporary Review 著『四大自由

詮釋』。故我國政府在戰後和會中，倘仿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先例，先提出原則，請求通過，嗣後再提出具體辦法，似屬妥當。至吾人擬提出之民族、民權、民生三大原則，因與『四大自由』不相背反，頗有通過之可能。此三大原則通過後，吾人更可據之以提出下列十八條具體辦法：

(甲) 關於民族主義者：

(1) 波蘭、捷克、南斯拉夫、比利時、荷蘭、盧森堡、丹麥、挪威、希臘九國應准其復國。

(2) 新劃國界應與民族境界相符。如有疑難爭執之區域，得利用國際軍隊，舉行民衆投票 (Plebiscite) 以決定之。即德法交爭之 Alsace Lorraine 亦得適用此法。將來如民族發展，產生新形勢，有調整國界之必要時，得依下述『國際聯邦』政府立法院之意見，予以調整。

(3) 朝鮮、印度、越南、斐律賓得適用民族自決之原則，准予獨立。

(4) 其他亞洲及非洲之民族，如荷屬東印度及比屬公果等地之民族，尚未達到自決之程度者，得仿國際聯盟代治地之辦法，交『國際聯邦』政府代治，俟其能自決時，仍准其獨立。但不得由『國際政府』再委託一國代治。

(乙) 關於民權主義者：

(1) 規定日本及德國應永久實行民主政治。在該二國未切實實行民主政治時，不得加入『國際聯邦』政府。

(2) 加入『國際聯邦』政府各國，一律禁止軍人專

政。倘任一國家忽有軍人專政之舉，則其他國家不得予以承認。「國際聯邦」政府更應設法消除此種事實，必要時得用武力。

(3) 各國應厲行裁軍。德日兩國尤應首先立刻實行。裁軍限度以裁至足以維持地方治安爲止。且各國不得擁有軍用飛機、重炮及坦克等重兵器。此項重兵器應交「國際聯邦」政府組織國際軍隊，專門對付可能擾亂世界和平之國家。

(4) 設立「國際參謀部」歸「國際聯邦」政府管屬。其職權爲編組國際軍隊，監視各國軍備狀況，及發生戰爭時擬定作戰計劃及指揮國際軍隊。

(5) 各國外交公開。一切外交事項，應受各國人民或議會之管制，並受「國際聯邦」政府之監督，絕對禁止數國祕密組織同盟。

(6) 各國司法獨立。國際間之法律爭端應交「國際法庭」處理。該庭亦歸「國際聯邦」政府管轄。

(丙) 關於民生主義者：

(1) 日本及德國之現存勞資狀況，應立予改善，其他各國之勞工待遇亦應逐漸予以提高，「國際聯邦」政府應設一勞工部，主管各國勞工問題，及國際間一切勞工爭端。

(2) 各國對外國工人之待遇，應與本國工人平等，並應不問國籍，准工人之自由入國與出國。

(3) 有原料之國家，應對其原料之分配，使無原料

之國家能平均享受。

(4) 工業落後之國家對外貨之輸入，應不問國籍予以均等之待遇。

(5) 工業先進國對工業落伍國之投資，應取合作襄助之方式，而不許採獨佔剝奪之方式。

(6) 海洋運輸，除受「國際聯邦」政府法令之限制外，絕對自由。

(7) 各國不得在他國內宣傳破壞其經濟制度。

(8) 各國教育應取消狹礙之國家主義，須提倡國際合作之大同理想。

上述十八條，係根據三民主義推演而生之具體方法。且係就其榮華大者而言，其他次要者不及詳舉。其中有專對付德日兩敵國者，有限於聯合國家者，有不分敵我，普遍適用於一切國家者。對敵國之條件，以關於民族主義及民主主義者則比較寬大。綜而論之，吾人之對付敵國，既非過嚴，亦非過寬，總以維持世界永久和平爲目的，不願以復仇之心理，仿以往舊例，於戰勝之後，欲將敵國置于萬劫不復之境，引起日後無窮之糾紛。對聯合國家之態度，在求彼此在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及教育文化上永遠之合作，而非以互相牽制之法，維持不穩定之勢力均衡(Balance of Power)。對其他一切國家之態度均求彼此永久和協，互相幫助，非存侵略或剝奪他國權益之想也。此十八條之內容，如一一加以詮釋，斷非此每篇論文所能盡，姑不詳及。惟有一點，吾人必須舉出，略加解說，即上文所述「國際聯邦」政府之性質與內容。關於「國際聯邦」政府之性質，上文已明示其爲超於各

國政府之上而為各國政府所服從之國際太上政府。擁護國家主權之人物或將視之如蛇蝎，但希望世界大同之人士必將珍之若麟鳳。其能否於戰後即時出現，誠屬一大疑問。蓋懷抱高尚理想，目光遠大，心胸寬闊之學者與政治家固隨時隨地皆有，然而主張『現實政策』，眼光短小，心胸狹隘之外交家，其人數尤為衆多也。『國家主權』與『國際至上』仍為現時政治論爭之中心點。尤以擁有世界大部資源，擁有世界多數工廠，且備有世界最強兵備之國家，其未能當然放棄其國家主權而聽命於『國際政府』，自易想見。雖在此『國際政府』中彼等仍居領導之地位，但欲使彼等與其殖民地之代表（如英國與印度）同居一堂，以平等地位，討論天下大事，恐有相當困難。英國迄今尚未肯准印度獨立。戰後和會中，其能否予印度以平等之待遇，不無疑問。且英美與蘇能否繼續合作，亦難斷言。但為監視德日等敵國計，則組織一權力甚大之國際機構，又屬必不可少。將來機會或將再度折衷於『理想』與『現實』，重組一『國際聯邦』乎？誠如是，則世界禍亂雖有底止，此非吾人之所期望者也！吾人堅執三民主義應為解決一切國際問題之最高原則，『國際政府』應依照民族平等、民權平等、及民生平等之原則以組織之，未敢貶道以趨時也。

至於『國際聯邦政府』之組織，吾人以爲可用五權分立之憲法。『國際聯盟』曾用類乎三權分立之組織（有人以『國聯』大會比作立法機關，以『國聯』行政院認爲行政機關，以國際法庭比作司法機關。但實際上大會與行政院之職權在性質上並無差別，故此種比喻殊不確切），但效果未著。吾人對今後之『國際聯邦』似可提議採用我國之五權憲法。

即將五權憲法推行於『國際政府』。此種建議，自可提出相當理由以爲佐證，但恐較三民主義尤爲難得和會之通過也。因美國政府之三權分立，已遭英國學者之非議，英國之內閣制，將立法行政打成一片，又非美國所喜歡，今我國忽提出一新辦法，爲英美所不悉知或採用者，恐難博取其贊同也。雖然，吾人但表明吾國之立場，言吾國所應言者而已。幸而通過，則『三民主義，宏揚於世界』，五權憲法，示範於列國，千載百世，『永垂無疆之休』矣！如不幸而不獲世人之了解與採用，則是吾人之『道至大，故天下莫能容。雖然，不容何傷？不容然後見君子！』

一九四四年三月十八日花溪

羣智書店特約經銷

湘芬書局出版高初中學各科參考圖書

- 初中公民常識講要
- 中英對照國語故事一百篇
- 華英對照中國故事一百篇
- 英文成語八千句
- 英文常用英文法練習解答
- 英文高級英文法練習解答
- 中外歷史問答
- 本國地理問答
- 外國地理問答
- 中外地理問題詳解
- 中外地理常識問答續編
- 中外學校適用中外地理問題詳解
- 算術複習分類詳解
- 算術複習分類詳解
- 戰時算術題解示例
- 高初中學適用算術習題詳解
- 高初中學適用代數習題詳解
- 范氏大代數題解
- 高初中學適用幾何習題詳解
- 高初中學適用三角習題詳解
- 高爾乃特高中三角題解
- 數學指南包括算術代數幾何
- 朱吳二氏高中化學問題解答
- 初中生物問題詳解
- 初中植物學問題詳解
- 初中動物學問題詳解
- 初考大學高中會考公民學問答

地址：中華路三二六號（大什字南首）

日本將先德國崩潰論

弓長

日本是造成這次大戰的禍魁。在這次大戰結束之前，日本必先德國而崩潰，不單是因果如此；即從日本本身力量，和中英美戰略政略看，也復如此。

一

就日本本身力量觀：日本是一個海島的國家。日本海軍的強，是當然的。日本陸軍的強，那至少含有下列二個因素：（一）武士道精神的滋長；（二）大陸政策的發展。換句話說：日本陸軍的強，實在因為它的環境太好了。在十年以前，在亞洲這片大陸上，軍隊的有組織、有訓練，是沒有一個國家能夠比得上日本的。中日、日蘇雖都曾作過戰，中蘇却並沒有全力和日本相拚。同時，我們還能聯想到這一點：在十年前，中國軍隊還未能一致對外作戰。蘇聯的情形，也屬類似。反之，日本陸軍，便能侵略他人了。至於日本的空軍，原為日本軍事力量中最弱的一環。他的能夠耀武亞洲，就因為蘇聯空軍的重心，置在歐洲；中國空軍，則尚在草創時代。

日本除用陸軍外，滿以為至多再用些空軍力量，便可一口氣吞下中國。待至中國抗戰一再不屈，日本才着起慌來！日本着慌了怎麼辦？正如諺謂：「一不做，二不休；一索性硬着頭皮，彎幹起來了。日本又似乎估計得很正確：在納粹軍事行動炙手可熱情況下，蘇聯自顧不暇不消說；連英國也一定勢難兼顧其遠東屬地的。至於美國嗎？祇須殺他一個下馬威，也就鎮壓下去了。戰禍的蔓延擴大，日本應負其全部責任。

二

不過日本的估計，到後來畢竟錯誤了！造成日本錯誤的最大主因，不消說，當然是中國以不變應萬變的抗戰到底國策。由於中國的不變應萬變，抗戰到底，蘇聯也起而堅決抵抗納粹的侵略。英美眼看歐亞兩戰場上，都有人為他們打先鋒，便得從容不迫，攜起手來，作最後決戰的一切佈置。

三

自義大利易幟後，以德日兩國僅有的力量，來抗衡中美英蘇四強，便愈見其捉襟見肘，朝不保暮。而自納粹變更戰略，蘇軍向西進展後，地中海的英艦和向盟國輸誠的義艦隊，顯見已獲得東駛太平洋的機會。德國的死守羅馬，是為了解除盟軍由義境攻襲德國南部的威脅。英美神鷹的「軟化」德國本土，益使日本興「兔死狐悲」，日暮途窮之感！

我們應該理解日本將先德國崩潰的幾點真理：（一）在這次大戰結束前後，亞洲的問題，無論如何總要比歐洲的問題簡單得多。中國除收回東北四省、台灣、及本土失地外，朝

鮮等國是允許扶植他們的獨立的。歐洲則因國際關係比較複雜，便不會那麼簡單。因此在過去幾次盟國首領重要會議中，亞洲部份有顯明的決定。歐洲部份則單拿開關第二戰場一事看，迄今還未解決。(二)歐洲雖是英國的根本，英國的寶藏，實在亞洲。英國苦心孤詣的經營印度，不但在求根本的安全，也在求枝葉的茂盛。英國要保護印度，必先支援中國。英國若幫同把滇緬路打通，中國將驅逐日寇遁歸三島，日寇便永無機會問鼎印度洋了。(三)美國對歐亞問題的顧慮，也是亞洲較重於歐洲。在歐洲，美國敵人的拳頭，不輕易打到美國的身上。美國在亞洲敵人的拳頭，則可直接打擊美國的心臟。美國在亞洲的敵人是誰？是日本。日本是美國的死敵。日本對珍珠港一擊，無異給了美國一下「黑虎偷心」。美國受的教訓實在太深刻了！美國趁此時打倒日本，正可剷除自己第一死敵，奠立太平洋永恆和平的礎石。(四)日本的敢與英美為敵，就全靠他的海軍。然而，現在日本海軍，已不敢倒斃英美海軍之虎鬚了。這理由也很簡單：因為美國海軍，目下已可全力對付日本。就是英國的海軍，現在也可以拿出十分之七的力量，來對付日本。日本海軍無論怎樣利害，以一個日本艦隊，來抵敵英美兩國海軍的聯合力量，自有「螳臂當車」，寡不敵衆之感！日本海軍的避不作戰在此，英美的願先擊潰日本也在此。何況在太平洋上，除蘇聯對日本的态度當置別論外；又有那一個國家，不想打倒日本呢？

四

現在，我們再看看日本的實力：海軍的避不作戰，想見其力虛胆怯。陸軍作戰的信仰，早經喪失了。在中國戰場，

更被打得頭破血出，一籌莫展。空軍的產量，既趕不上英美，不見出動，也是當然的道理。日本想搜劫南洋一帶資源補充戰力的夢想，業已為美軍的「跳躍」進攻所粉碎。日本確已陷入「四面楚歌」的困境。爲了戰爭的步步逼近日本土，使日本從三月五日起，取銷了星期例假，再度壓榨日本國民，從事挨打的最後掙扎！

可是日本的最後掙扎，又有什麼用呢？美海軍總司令兼作戰部長金氏說：「自歐洲海面調遣盟國海軍至太平洋之計劃，業經擬定，此或可於一九四四年內實現。進行此項準備歷時已有數月，可能於擊潰德國前付諸實行。」英海軍發言人說：「德國水面及水底艦隊之骨幹業已毀滅，英海軍現逐漸在太平洋戰場中增強對日壓力……。」我們祇要等待日本海軍一旦被迫出戰，便保證日本一切都歸於完結。

根據上述的邏輯看法，日本將先德國崩潰，可能性是確實很大的。何況在這些加速日本崩潰的問題中，還蘊育着一股強大的力量，足使日本不能逃避其覆亡的命運！這股強大的力量是什麼？那便是中國的反攻了。中國到相當時期，一面打通滇緬路，解放緬越；一面向大陸廣泛反攻，收回東北，扶持朝鮮獨立，必定都能夠完成任務的。

五

日本崩潰後將變成一個什麼樣子？我們很可想像得出；東北、台灣……被中國收回。朝鮮獨立。南洋一帶侵佔區，都物歸原主。代管島移交別人。千島羣島、庫頁島等，也都完了。沒有海軍，也沒有空軍。陸軍的武裝被解除，國際警察，在東京街頭站崗。日本祇剩原來四個島嶼。相反的，日本國民，却都笑逐顏開，得享安居樂業的自由。

力行哲學的眞諦

張民權

一、人生與行

○……○
 ○行的意義……
 ○……○
 ○……○

人類生活於宇宙當中，目的在於求生，而求生就在行，所以有坐窮有行，有行始有生。更詳細地說，行可說是生的歷程，生的表象，而生則是行的本體，行的終極。古人說：「天地之大德曰生」。又說：「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就是要人們取法於天，前進不已，以達到美滿生存的目的。

所謂生，不是爲個人而生的，因爲人類的進化，在於互助，美滿的生存，在於共榮。納裁嘗以「生活之目的，在增進全體人類之生活；生命之意義，在創造宇宙繼起之生命」勸勵國人，這就是說「一個人應爲一己而生，但是尤應爲一人類的生活，羣衆的生命，民族的生存」而生。禮記上說：「天無私覆，地無私載，日月無私照。」這便是宇宙大公無私的精神，這種精神，表現於天地的運行，萬物的化育。而天理有應乎人心，在天爲「公」，在人爲「仁」。「仁」乃是人的本性，亦即是虛靈不昧的良知，人類欲究其善端，實現他的良知，就必定要攻良知，如何致良知，便是行。故納裁說：「行爲性之表……亦即是與生俱來的良知良能……人之生也，是爲行而生，那末，我們也應當爲生而行」（行的哲學）。這幾句話的眞義，便是要人們順天應人，把人類生有的良知，充分的發揮出來。

○……○
 ○知行關係……
 ○……○

人生在「行」，亦唯有從「行」的過
 程中，才能知得生命之眞義，和生活的
 道理，我們要明瞭這一點，必須首先了

解知與行的關係：先就心性方面來說，人有純乎天理的良知，但同時也有起於物引（Attraction）的人欲。一般人的良知，不免爲物欲所蔽，故必須力行「存天理，去人欲」的工夫，才能使良知實現，復歸本體。換言之，即吾人欲求萬事萬物之理，必先求之於吾人自身，吾身能行，則精察明白的「知」，自然會獲得。譬如，書經上講的「惟精」「惟一」，大學上講的「明明德」「親民」，我們一定要有「惟精」的工夫，才能「惟一」，要有「親民」的工夫，才能「明明德」。所以陽明先生曾說：「就如稱某人知孝，某人知弟，必是其人曾行孝行弟，方可稱他知孝知弟，不成只是說些孝弟的話，便可稱爲知孝弟」（傳習錄）。由是可知，沒有真切之行，決沒有真切之知；倘有人以爲自知愛國而不愛國，自知服從而不服從，實在他所謂「知」者，等於未知。再就事功方面來說，一切的「知」，沒有不需要經過行的過程的，一個整個行的過程，就是一個新知溫育成長的過程。在這過程當中，知因行而不斷增進，行亦因知而不斷發展，二者連續相成，永進無已。所以只要一個人肯力行，必然愈行愈知，而愈知則行之愈善。譬如科學上的一切發明與發現，如果不經過許多實驗和探索的「行知增進」的過程，能夠成功麼？這整個探索與實驗的工夫，可說是行的過程，而有所發明或有所發現，便是最後所得之眞知。再如一切的技术與技能，若駕駛飛機、輪船、汽車，甚至游泳、騎馬、射擊、歌詠等等，都是非經過多次的練習不能成功的，在多次練習

的當中，就是「行」的過程，而學會了這些技能，便是「知之獲得。由是可見行乃是知之始，知乃是行之成。」

二、知，知識與最高知識

○ 知識的來源 ○ 個人的真知，是可以形之於語言，或表之於文字，由是存在於個人內心的經驗與自覺，就變成了一知識。

這種真知的傳述和記載，便是人類有史以來一切學問經驗歷史文化的來源，也就是造成世界文化可以交互影響，溝通融和的原因。許多個人真知的傳播和累積，構成了人類今日所有的知識範圍。這些知識，對於人類的貢獻是非常偉大的，他提示了人類應該努力的方向，應該採取的方法和步驟，同時他也暗示了人類所不應走的歧途和應該避免的錯誤，有了這些知識的存在，就無異供給了人類求生的方法和門徑，他可使人類的行為，更有效率，更有條理，更能收事半功倍的效果。

○ 知識與知 ○ 在這裏我們有一點必須認清的，就是世界上所有的現存知識，我們如果把他取過來，祇加以憑空的推理和想像，

這並不算個人的真知，一般文人墨客迂腐之論，固然不是「知」，即吾人今日所探求的科學上的原理，如不施之於應用，也不能算做「知」。陽明先生說：「今人却就知行分作兩件事去做，以為必先知了，然後能行，我如今且去講習討論做知的工夫，待知得真了，方去做行的工夫，故遂終身不行，亦遂終身不知」（傳習錄）。總理亦曾舉日本維新之例說：「夫維新變法，國之大事也，多有不能預知者，必待行之成之，而後乃能知之，是故日本維新多賴冒險精神，不先求知而行之，及其成功也，乃名之曰維新而已。中國之變

法，必先求知而後行，而知永不能得，則行永無某期也（孫文學說第五章）。照這樣說，人類求知不是沒有用處麼？這樣的看法，也是不對的。第一因為人類現有的知識範圍是相當廣博的，固然這些知識，比起無極的「真宇宙」尚屬渺小，然而在今日的文明中，人類却難於離開原有的知識的啓導、指示和培育，而獲得新知。火車的前進，時時密接着路軌，種物的生長，時時吮吸着水分和肥料的灌溉；我們不是絕對的否認「離開知識，獲取新知」的可能性，而是相對的承認，「知識」與「知」間的密切關係，假如今日的我們，依然只是重演人類原始生活的進化，再驗人類歷史經驗的遺傳，不僅誤了人類發展的進程，並且這些真知，對於今日的人類也缺乏偉大的貢獻！第二因為「求知識」的本身也是行，當然也能得到關於求知識的真知。讀書有讀書的經驗，言談有言談的經驗，宇宙的知識，經緯萬端，錯綜複雜，我們如何去吸取，如何去整理，如何去分析，如何去研究，這都要從求知識的過程中，才能獲得的。不過這裏所說的「知」，不是對於所得知識內容的知，而是對於求知識的技能和方法上的知罷了。根據以上的分析，我們知道求知識是非常重要的，一方面求知識之後，可擴大我們開見的範圍，以作力行時的參考，一方面可從求知識本身的行為中，得到關於求知識的真知。

知識就是許多經驗和真理，可是他們的價值受了時間性與空間性的限制，決非「施之四海而皆準」，「用之古今而皆然」的。我們從開見上求得了一些知識，決不能認為「一知」，便沾沾自足；一定要把他們施之於實踐，從實踐中真切認識他們的價值，從實踐中去發現更高的真理，這才是我們求知識的本意。孔子說：「道聽而塗說，德之棄也。」又說

「君子恥其言而過其行」(論語憲問)。就是要矯正人們空談理論之弊。

○最高知識……先知先覺的總理，根據中國數千年的文化，和當今全世界的潮流，融會了古今中外的知識，創立了全世界偉大崇高的三民主義。三民主義之中，雖然包含了若干未經證驗的理想，可是全部主義的精華，都是總理數十年來從事革命命所「經歷」的「體驗」的結果。三民主義不僅是總理個人真知的記述，而且他是一部指示中華民族和全世界人類向前求生的計劃。三民主義的最終目的在「天下為公」「世界大同」，也就是要達於「仁」的極致。古人說：「其仁如天，合和萬邦。」可見三民主義的最終理想，實欲與天地合一，因此他是人類的指導知識，或最高知識。

○真誠的信仰……三民主義是唯救世界人類真理，凡是中華民國的人民，甚至全世界的人類，都是應該信仰的。但是我們僅僅從書本上傳單上口頭上了解一些他的粗淺大意，是不能夠算做真知主義的。三民主義是革命的主義，革命就重在力行。我們要認清，主義的真知，發生於對於主義之實行；主義的信仰，肇端於對於主義所有的真知。總理的繼承者

總裁，可說是最信仰主義之一人，然他這種堅定不移的信仰，亦無非由他多年從事革命的結果而得。所以革命黨員，除了力行主義，更無工作，不僅革命的功勳，須由力行革命主義而樹立，即對主義的信仰，也須從力行革命中養成。孔門的弟子顏淵，不履踐孔子之道，何能有一仰之彌高，鑽之彌堅之嘆；我們的革命黨員，不實行總理的主義，又何能真實驗知主義之偉大性呢？現在有人高言信仰主義，而實則懷疑揣測，不知所安，或者藉此欺世盜名者，都是未真實照着主義實行的原故。

三、知難行易的論證

力行的要旨，我們在前面已經簡要的說明了。但我們人必須篤信總理行易知難的學說，行易知難的學說，實在就是力行的學說。因為力行之效，是從「能知必能行」「不知亦能行」的認識上出發的。所謂「能知必能行」總理就是勉人去求知，而真知只有從力行獲得，換言之，就是叫人去力行。至於「不知亦能行」，語意更為顯明，因為真知既可從力行而得，則人們又何必徘徊囁嚅於「知之匪艱，行之維艱」之前呢？

○不行不能知……知為什麼是難呢？因為一切的真知，必須經過行而得，這是一行與一知在發展的過程上，分出一「易」一「難」的主要原因。總裁會說：「凡是我們學問經驗中，認為已經獲得的知識，如果不是經過實行，而證明有效，就不能斷定所知者果為真知，所以我們一切的事業，必須實行而後，始有真知，也惟有能行而後能知……如果經過實行或實驗以後，而我們所得的知識，所用的方法，證明為不能見效，我們就可察覺從前所認為已知者，其實不是真知(行的哲學)。所以一切的知識，不經過自己的行，知識儘管是知識，自己真知與否，却是另外一事。譬如學生嘗熟讀幾何定理，而不能證一題，老冬烘嘗涉獵羣經，而不能治一事；又如蒼者能言黑白之名，而不能辨黑白之物，婦孺能言鬼神之事，而不知鬼神之所在，像這等「不行不能知」之例，真是不勝枚舉。總理亦會舉飲食、用錢、作文、造船、築城、開河、電學、化學、進化十事，以證明求得真知之難；人們常把一知半解的理論或知識，視為真知，其實，真知的獲得，是離開不了行的。

再進一步說，力行固可創造真知，但是真知能否獲得，還需要力行者自己運用此種「覺性」，就能發生一種新的認識，這就是真知。所以孟子說：「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鬼神則弗得也。」又說：「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或相倍蓰而無算者，不能盡其才者也」（均見告子上）。歷史上有許多的人物，能從一生的行為中，體驗出人生之至義，和宇宙的真理；同樣，也有許多人渾渾噩噩，冥行終世，而茫無所知。世界上之所以有聖賢、豪傑、俗子、凡夫之分，就是在此。比方我們天天飲食，為何不知飲食之道；天天用錢，為何不明用錢之理，這便是因為大家不能夠運用他們的「覺性」的原故。人們未嘗不看過煮水時之蒸氣的，可是瓦特（J. Watt）看見了便發明蒸汽機；人們未嘗不看見過馬實落地的，可是牛頓（S. Newton）看見了便發明了萬有引律。所以僅是一味的行，而不注意行的進程中，所顯現的各種景象，所警示的各種靈機，加以省察或反想的工作，則所得的新知，依然是有限的；有時即使加上了這種省察或反想的工夫，還不能得到新知，由此可見「知」之難了。

○……不知亦能行……行爲什麼是易呢？行是自然的，是常衆多。從心理學的例證，我們知道有所謂本能的動作（Instinctive action）、反射的動作（Reflex）、習慣（Habits）、情緒（Emotion）、下意識的動作（Sub-consciousness）等等，都是不知而行的事例。再講到人類的進化，無論在社會生活方面的演進，或者在生存工具上的創造，多是由不知而行得來的。總理曾說：「人類之進步，皆發軔於不知而行者也……夫練習也，試驗也，探索也，冒險也，之四事也，乃文明之動機也」（孫文學說第七章）。由此看來，不知而行，不僅是人類求生存

要道，而且人類所皆能，所以「行」是沒有什麼難處的。○……行的原動力……再次，行是自發的，自動的。我們與一動不同，行是人類本性的發揚，出於人類的自發和自覺，有誠——生命的原動力，在內中推動，所以是主動的，經常的；而動則是產生於外界的引力或刺激，是被動的，時作時止的。固然行也有動有靜，但是動中有靜，靜中有動，只有一顯一隱之分，却是沒有一刻停止的。中庸上說：「至誠無息，不息則久。」又說：「惟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則可參天地之化育，可以參天地之化育，則可與天地參矣。」所以有了「誠」的力量，就能衝破難關，剷除荆棘，處危若安，履險如夷，克其極乃至「殺身成仁」，「舍生取義」，亦覺「甘之如飴」了。行之出乎誠者必智，行之出乎誠者必勇，智者之知必知仁，勇者之行必行仁，而其行必篤，其知必致，其行其知，斷無不成（行的哲學）。固然天所賦予人類的聰明才力不齊，有的「生知安行」有的「學知利行」，有的「困知勉行」，然而只要人抱著「真誠」「熱誠」去力行，則顯赫的功勳，彪炳的德行，以及內心精察明白的真知，是同樣的會獲得的。

○……成功的道路……總上所述，我們應該了解：祇有行能創造一切。人類力行以後，一方面能創造新事，顯現在客觀的外在的事實，一方面能創造新知，顯現在主觀的內在的心理。由於前者的結果，產生了價值與道德，提高人類生存的幸福和意義；由於後者的結果，產生了真知或知識，指示了人類求生的方法和門徑。我們生在這日日進化的宇宙當中，應該不斷的行，不斷的求知，同時在力行求知的過程中，必須確立最高的信仰，鼓起最大的熱誠，本着一定的方針，勇往邁進，持之以恆，然後才能實現人生本務，完成時代使命！

論考古學之對象

岑家梧

考古學之對象，至為廣汎。蓋考古學之態度與玩古董者不同，後者僅憑個人之好惡為選擇遺物之標準，每視銅玉為珍寶，陶石如糞土。考古學者則反是，富有時代特徵之遺物，大如城塔，細如磚瓦，凡足以闡明一時一地人類文化生活者，無不珍視之。本篇特就一般考古學者所注意之遺蹟遺物，作簡略之敘述，以供初學者參考焉。

(一) 石器骨角器金屬器

史前時代，向分為石器、舊石器及新石器時代，其間經過數十萬年之久。在此期間，人類完全使用石器工具，故石器為史前考古學之重要遺物。石器之原料為硬度較大者，如燧石、石英、石板、火成岩、水晶、玉、黑曜石、青砥石、黑磁石、雪花岩石及閃綠岩等。磨石器 (Politic) 因發現較少，加以第三紀人類存在問題，缺乏確實之證據，學者間意見仍不一致，有說磨石器為人工遺物，有說為受天然侵蝕作用而然

者。疑問尚多，於茲從略。石器製造之法，約有種種：(一) 擊碎 (Knapping) 或剝裂 (Fracture)，即用石槌擊 (Percussion) 或加熱而使其破裂，是為熱裂法 (Thermal Fracture)。(二) 削割 (Chipping)，經過擊碎之石片，再用石槌或其他骨角器加以刮削。(三) 截斷 (Cutting)，用整形石器將石器直截。(四) 穿孔 (Boring)，用水磨擦法，或石鏃鑽穿法。(五) 研磨 (Polishing)，將石器在砥石上磨光。舊石器僅由擊剝而成，不加研磨，故亦稱為粗石器 (Rough Stone)，其種類有手斧 (Coup-de-Point)、石刮刀 (Scraper)、刻石 (Graver)、尖形器 (Point)、石剝 (Racloir)、石鏟 (Borer)、投擲器 (Throwing Stone)、石鋸等形式，因時代而異。新石器則加以研磨，表面光滑，故亦稱為磨石器 (Polished Stone)。有石鏃 (adze)、石錘 (hammer)、石刀 (Stone Knives)、石鋤 (Stone Dig) 石鏃 (arrow-heads)

(Spear-heads)、石工具 (tool-stone)、洗網石 (Net-sinking Stone)、石鋸、石鏃、石臼等。

骨角器始見於舊石器時代之亞里寧期 (Aurignean)。史前人類獵取動物為食料，並取其骨角製為工具。舊石器時代之骨角器及骨叉投箭、棍揮杖 (Batus de Commandement)、骨針、角叉；新石器時代則有骨斧、骨鏃、骨針、骨、骨及其他裝飾品。

人類使用石器諸多不便，後乃發明金屬，初為純銅，是為純銅器時代 (Copper Age) 或金石併用時代 (Eneolithic Age)，蓋其時純銅器之外，亦並用石器也。純銅不加錫，為質不堅，不久人類又進而發明清銅器，是為青銅器時代 (Bronze Age) 青銅器為含錫之合金。銅器時代，人類知識發達，所造工具亦較複雜，種類繁多。歐洲發見者有銅斧、銅刀、銅劍、銅槍、銅鏃、銅鋸、銅鑿、銅環、銅鏃、銅鏟、銅壺、銅板以及其他鍍甲、矛盾等武器。中國銅器之種類，則約有五類，(一) 為烹飪器及食器，有鬲、甗、鼎、敦、簋、甗、豆等，(二) 為容器，溫器及飲器，有壺、盃、卣、觶、角、爵、罍、觚、盃、盞等，(三) 尋常用器，有盤、鏡、

、匣等。(四)樂器有鐘、磬、鉦、鈸、鏡、鈴、鐸等。(五)兵器有戈、矛、刀、劍等。至於銅器上所飾刻之精緻，形式之富於變化，均非石器所能比擬也。

銅器時代之後，人類更進而發明鐵器，是為鐵器時代。埃及鐵器時代約開始於紀元前一二五〇年(即前一千九百〇〇年)。

希臘開始於紀元前八〇〇年，直至今日二十世紀，仍可稱為鐵器時代。蓋現代物質變化，無不以鐵器為主，故鐵器遺物遍處皆是也。

陶器

陶器發明於新石器時代。當時人類發明農耕，穀物之收藏，食物之烹飪，液體物之保存，均用陶器。史前遺蹟中發見甚多，且初陶器，乃取黏土、沙礫及貝殼等混合物為之。製造之法有三：(一)手捏法。用手攪照所欲造之形或捏造。(二)捲帶法。取泥土捏為長帶，捲轉而成圓形。(三)堆積法。將泥土捏為圓圈，堆積若干圓圈而成圓形容器。陶車製造法則發明較遲。陶器表面施以種種裝飾法計有：(一)刻紋；用樹枝或木片刻為陰紋。(二)印紋；用繩索或其他編織物印為紋樣。(三)填彩；用顏料填敷

於刻紋中。(四)着色。在陶面上塗色或

然後於色表上施以繪紋。各時代各民族之陶器，不特器形各殊，表面裝飾亦

殊。如歐洲新石器時代之陶器，有所謂帶紋陶器(Striped Ware)者，為

一種帶紋陶器，表面即有平行帶紋。繩紋陶器(Corded Ware)者，為一種

帶紋陶器，表面即以繩條紋之。彩陶器(Colored Ware)者，為一種

彩陶器，其表面有彩陶畫(即彩陶)者，為一種彩陶器，其表面有彩陶畫(即彩陶)者，為一種

彩陶器，其表面有彩陶畫(即彩陶)者，為一種彩陶器，其表面有彩陶畫(即彩陶)者，為一種

彩陶器，其表面有彩陶畫(即彩陶)者，為一種彩陶器，其表面有彩陶畫(即彩陶)者，為一種

彩陶器，其表面有彩陶畫(即彩陶)者，為一種彩陶器，其表面有彩陶畫(即彩陶)者，為一種

彩陶器，其表面有彩陶畫(即彩陶)者，為一種彩陶器，其表面有彩陶畫(即彩陶)者，為一種

彩陶器，其表面有彩陶畫(即彩陶)者，為一種彩陶器，其表面有彩陶畫(即彩陶)者，為一種

彩陶器，其表面有彩陶畫(即彩陶)者，為一種彩陶器，其表面有彩陶畫(即彩陶)者，為一種

彩陶器，其表面有彩陶畫(即彩陶)者，為一種彩陶器，其表面有彩陶畫(即彩陶)者，為一種

彩陶器，其表面有彩陶畫(即彩陶)者，為一種彩陶器，其表面有彩陶畫(即彩陶)者，為一種

者，由此可推考當時社會風習之

至於磚瓦，在古代建築遺蹟中發見

法多，此因為研究古代建築之重要遺

物，而如我國漢磚上刻以年號或其他

種為裝飾，其為可貴。五等之紋飾，

亦皆代表一時代之藝術意匠，始自本

法隆寺出雲飛鳥時代之瓦當作忍冬草(

Acanthus)紋，乃可為希臘藝術經緯陀

羅傳入神國試再而東播日本之證矣。

瓷器與陶器之區別在於質與釉。前者

係代希臘羅馬之瓷器雖精美，然究不

能與我國者相提並論。我國陶器此用

法為時極早，殷墟出土陶器已有薄

而西出之黃陶，其色極淡，然均

由泥製，與和泥混合物製成之瓷不同。

我國瓷器約始於魏晉之世，至宋元明而

益盛，其器表面之裝飾，大致可別為

數種：(一)無繪畫。其表面無繪畫，

紋草彩瓷、碎紋瓷、雲雲瓷、吹

雜色瓷各種。(二)彩色繪畫。有

內施彩釉外施彩，釉內外施彩及單色

衣施彩四種。釉內施彩者，彩色有紺青

、宜紅、海味青、五彩。釉外施彩者

，有粉藍、烏賊墨黑、金黃及多彩繪等

。至單色衣施彩者，有白、藍、綠、

花、黃地藍花、黑花或紅花。碎紋衣

花、黃地藍花、黑花或紅花。碎紋衣

花、黃地藍花、黑花或紅花。碎紋衣

或畫彩精衣上施五彩琺瑯畫等。(三)特殊精製瓷器：有錐花模形及浮凸畫紋，漏空紋及網狀畫紋，漏空畫紋中實以粒狀釉，各種瑪瑙、大理石、古銅及木紋模造品，雕漆瓷器等。(四)洋彩瓷：有素白，藍色繪畫、彩色琺瑯繪畫、歐化風景畫等。瓷器之胎骨土質，因時代地域而不同。大概唐代越窯(今紹興)胎質瑩白如玉，邢窯(河北邢台)澄泥為範，細白如粉。後周之柴窯(河南鄭縣)純白而細膩。北宋鈞窯(河南禹縣)有白、灰、紅、黃各種，白者最上。東窯(河南陳留縣)白中透灰，汝窯(河南臨汝縣)質淺黃，官窯(開封)質有白、灰、紅三種。建安窯(福建建甌)非為泥色，磁州窯(河北磁縣)質白，粗而燥。南宋修內司官窯胎骨有灰黑、灰黃及純紅泥者，餘杭窯及吉窯(江西吉安)質白而堅。陽江廣窯質為粉沙，其色黑。元代靈窯(山西霍縣)質白膩而微黃，臨川窯(江西臨川)與之彷彿。明代德化窯(福建德化縣)質白而瑩。景德窯唐代以假玉器稱，其瑩白可知。釉飾亦各具特色。

(三) 身體裝飾品

今日低級文化民族，如澳洲土人，

曼哥比人(Mungooy)，非洲之布西曼(Bushman)，北美之印地安人(Indian)，其物質文化雖極低劣，然其身體裝飾品之精巧，遠非我人所能想像，可知人類裝飾品之起源甚古。舊石器時代遺址中，與人骨共同出土者，亦有種種裝飾物。其種類約有貝殼、獸齒、骨器、石英、玉器、陶器、銅器、金銀器、琥珀等等。

人類最初之裝飾品，多取貝殼穿孔，連綴成串，佩於頸部、額部、或手足。舊石器時代人骨化石之旁，往往發見之。意大利格羅里馬特(Grolium)洞出土人骨化石，頭飾即為二百餘枚之小貝殼綴成。法國下羅基利(Verrieres Base)出土人骨，頸部胸部亦存貝殼飾物。我國周口店遺址亦出土穿孔之貝殼數件，當為北京猿人之飾物無疑。以獸類齒骨為裝飾品，亦源於舊石器時代，法國La Ferrassie Capelle各洞出土人頭蓋骨，四周通佈穿孔之牙齒，Barma-Grande之人骨頭部除穿孔之貝殼外，有魚類椎骨及鹿齒，頸部有象牙，魚類椎骨及鹿齒串絡而成之飾物。胸部亦有象牙與魚骨，其他有熊齒、獅齒及其他反芻動物之牙齒甚多。骨梳骨筭則發見於新石器

時代，埃及與我國殷墟均有之。璣珞，黃燧石及陶環，亦為新石器時代人類之裝飾品。埃及古墳發見最多。我國玉器裝飾約起源於新石器時代，入有史時代而益盛，禮記玉藻云「凡帶必有佩玉，唯喪則否，佩牙可以有衡牙，君子無故，玉不去身。」有珮、珉、璜、衡牙、珩、璵、環、璧、斧、帶鈎等等。生時佩玉，死時也用為殉葬之品，古代葬禮，尸之心背四方各置璧、琮、圭、璋、琥、璜一塊，漢時則有含玉、鎮玉。琥珀裝飾品，歐洲銅器時代遺址間有發見。英國維爾州(Wiltshire)拉克(Lake)之古墓曾發見琥珀頸飾，用薄片八塊，珠粒二百餘串成。地中海沿岸及北歐一帶更為豐富。

銅器時代之裝飾品以金銀器較為發達。英國各地出土之半月形金器(Golden Lunulae)其上彫刻極繁縟之紋樣，當為頭頸飾物。希臘古墳出土之玉冠，金銀製品亦多。玉銅器裝飾品，以西伯利亞一帶出土塞種，西伯利亞(Siberia)之裝飾版為最著。其上均雕為動物圖像，有鹿形、馬形、羊形、鳥形、獅形。有蹲居者佇立者、彎曲者、爭鬥者，不一而足。意大利及北歐之扣

針，式樣亦多，學者有特設專題研究者。至歷史時代之金、銀、銅、鐵等裝飾品，隨處皆有發見之可能。

人類之衣服裝飾，起源較遲，且纖維織品，不易保存，新石器時代絲麻紡織物，除瑞士湖上住居遺址出土外，較不多得。至銅器時代發見始逐漸增多，如丹德蘭之亞胡斯 (Aarhus) 古墓者較為完整。南俄及我國新疆沙漠地帶氣候乾燥，紡織物保存狀態較為良好，近年斯坦因 (A. Stein) 在尼雅 (Niya) 樓蘭 (Miran) 發現漢唐間織物甚多。科斯洛夫 (Kozlov) 於外蒙亦發見絲毛織物。

(四) 貨幣印璽漆器

貨幣為人類通商貿易之媒介，源於私有財產觀念發生之後。石器時代之貨幣為貝、石、玉、陶之類，迨金屬器發明，乃用銅鐵器代之。貨幣之形式，每隨時代而異，其上往往鑄有年號，間有一羣遺物，由於貨幣共同出土而其明確之年代得以立判，貨幣在考古學上之重要可知。西歐最初之貨幣為銅器。我國春秋以前銅器刀布並用，秦廢刀布用環錢，漢則用五銖。金於戰國時亦用為貨幣，為圓餅，漢代因之，唐以後，使用

較少，銀幣則自漢始。元代鑄銀為錠，後名元寶。鐵錢每代均有鑄造。

印璽於中國考古學之研究上，殊為重要，古代用封泥。封泥之制，馬衡

序封泥存真云：「光緒末，木簡出於西陲，王靜安據以著蘭牘檢署考，而後古簡牘之制，檢署之法，始得大明。依王氏之說，牘之上，必施檢以禁閉之，而後緘之以繩，封之以泥，抑之以印，後於其檢上署所予之人，其事始畢。凡檢之平者，泥附於檢上，檢之刻上者，則刻印齒以容泥，其不止一札者則為囊以盛之。泥與繩皆封緘於囊外，今驗之於封泥，其說殆無不合，凡封檢之泥底平而有縱行之木理，封囊者其底多凹入而無木理，緘檢之繩，細而圓，緘囊之繩，寬而扁。封於有印齒之檢者，其形正方，厚薄若一繩三市，各不相紊，對於平檢及紋外者，其形略圓，高下傾邪不一，繩紋亦無定例，亦有上下兩端之泥墳起而其上往往有指紋者，是蓋鈐印時闌之以兩指耳」。封泥道光間臨淄出土甚多，由此可考印璽最初之用法也。

印璽之質有木、銅、鐵、玉等，形式則因時代及階級而異，印鈕亦多裝飾，有龜形、螭龍形、狼狽形、怪獸形、

及虎、馬、羊、兔等形。漢魏銅印尤為可觀。至印璽所刻文字，或為人名或為官名，其有助於古物年代之決定，固勿論矣。

漆器為我國古代著名工藝之一種，近時亦常發見。據文獻記載，嘗源於周代。周禮春官御史條云：「王之喪車五乘……駟車塗蔽，然覆、髹飾；漆車藩蔽，犴覆，雀飾。」至秦漢之世，漆之使用益廣，史記貨殖列傳云：「木器髹者千枝，陳夏千畝漆，皆與千戶侯」。今日發見漆器中最古者為壽縣楚王墓之漆棺，其上用漆繪圖案。漢代漆杯則在羅布淖爾得之。俄屬土耳其斯坦亦出土漆棺殘片，然以朝鮮樂浪發見為最大宗。漢武帝征服該處時設郡，近於古墓中發見漢代漆器甚多。有盤、鏡匣、盃、枕、匕、棺、案、几等，表面間有銘文或繪飾。魏晉隋唐間又用漆髹以造佛像。近代一切器具用漆尤多，明曹仲明著格古要論卷八古漆器論，分漆器為古犀皮、剔紅、堆紅、戩金、攢犀、螺鈿六種，是亦考古學者不可不知也。

(五) 住居遺蹟

人類最初之住居遺蹟為沙丘 (River

生活資料之採集而移動，即莊子所云：「居不知所為，行不知所之」之時代也。其時距水邊稍遠之處，均係森林草藪，毒蛇猛獸棲息其間，不宜人類住居，而水又為人類不可缺少之飲料，故人類乃選擇河岸沙丘為露宿之所，中部舊石器時代以前之遺蹟多為河岸沙丘，即此故也。此項遺蹟以法國梭姆河 (Somme) 畔為最著，前細連 (Pré-Chellean)、細連 (Chellean) 及亞細連 (Acheulean) 之遺物，均發見於該河岸沙丘。次為岩洞與穴 (Rock Shelter and Cave)，至中部舊石器時代，人類能征服巨大之獸類，乃利用獸類住居之天然洞穴為住所。洞穴為石灰岩受冰雪之浸蝕而成，不加人工整理，舊石器時代之重要遺物，均發見其中。我國北京猿人化石及石器遺物，亦於周口店洞穴中發見。西南各省如廣西武鳴，雲南邱北等山洞均出土石器遺物。知其為人類住居之所無疑。且據近年之研究，「知中國猿人與爪哇猿人關係，至為密切，所謂爪哇猿人或者只是中國猿人之女性標本，此外如其他化石，如水牛鹿等，其南方色彩異常濃厚。中外學者一致承

認，當時由西南部到北平之交通必已便利，而欲尋找新的化石人產地，非如以前學者所億想，要向西北去尋，而要到西南各省來找。」(揚錫健：西南山洞堆積與中國遠古文化邊疆十一期益世報二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是則西南各省洞穴堆積層之調查發掘，又為考古學者當前之急務矣。

新石器時代人類繼續住居洞穴者亦多，如我國張家口元家山及沙鍋屯洞穴中亦發見新石器遺物。然已能於洞穴上加以人工建築，此外又於地面掘坑，上蓋茅草，是為坑穴 (Pit)，即人稱為豎穴，坑穴有圓有方，大小不一。亦有不作坑穴，而直於地面建築屋宇者，如德國南部利斯多夫 (Lissdorf) 之新石器時代住居遺址是也。

新石器時代人類又有於水上建築住家者，瑞士、意大利及英國愛爾蘭均有之。即於湖上敷設木棧，建屋於棧上，是為湖上住居 (Lake dwelling)，與現代新幾尼亞土人及菲律賓洛 (Morio) 人之湖居無異，瑞士羅賓哈赫湖 (Robenhausee) 之住居遺址，發見本棧及木篙之多，建築工程之大可見。水上住居遺址中除發見新石器遺物外，銅器鐵

器間亦發見，可知金屬器時代人類仍作湖上住居也。

人類慣將所食之獸骨或其他渣滓共捨於住居所附近，年代久遠，堆積成層，其中往往包含各種遺物。故考古學者除發掘住居遺蹟內部外，周圍之人工堆積層，亦宜注意。丹麥及日本新石器時代人類採集貝類為食料，堆積貝殼而成貝塚 (Shell mounds)，其中發見石器陶器甚多，即其著例也。他如石器陶器工廠，採礦場，均就其材料所在之處而設。此等遺蹟，亦應注意找尋。

至歷史時代，人類文化逐漸發達，住居遺蹟亦較可觀，一般民衆住居之所，有村寨、都市；帝王貴族之住所，有宮殿、城垣。舉凡一切建築物之地基、牆壁、梁棟、柱石、磚瓦，在考古學上均有研究之價值。至於堡壘、橋梁、街道、園圃，尤須注意，使復原來面目。昔日伊文斯 (J. Evans) 發掘克地特島 (Crete) 之諾索斯 (Knossos) 宮殿遺址，發見壁畫、王座、浴室、倉庫及陶器金銀器具甚多，希臘古代美諾 (Minoan) 時代之文化，得以大明，克里特與希臘本土之文化，亦因之地陶發之出土而能窺見其大概，都市宮殿遺蹟之重要可知矣。

(六) 墳墓及宗教建築

古代人類死亡後，恆以其日用品殉葬，故墳墓亦為古物之重要保存所，同時墳墓建築之體制，屍體埋葬之位置，又可供研究古代宗教文化史者以確實之資料。故墓墳遺蹟，亦為考古發掘之對象。舊石器時代人類雖無墳塚建築，然自中部舊石器時代起，屍體均埋葬於深穴之中，周圍各置石塊，間有敷紅色粉末於其上。至新石器時代，墓塚建築形式頗多。北歐則有桌石(Dolmen)石道墳(Geotomb)石箱墳。其中設石室日四周設環石，表面堆以封土，有長至百餘公尺者。西歐則有巨石墳，埃及則有坑穴墳(Pit-grave)。銅器時代，西歐有高塚(Tumulus)埃及有梯穴墳(Rock-cut Tomb)。進入歷史時代，各地帝王寢陵之形式，更為複雜，埃及之金字塔即其著例。埃及古王朝之世系及其歷史文化，無不賴金字塔中之遺物考定之。我國春秋秦漢之間，厚葬之風極盛，墳墓建築，極為壯麗，磚槨之外，墳面且建有享堂，石闕神道。漢書霍光傳云：「光妻顯，改光時所自造塋制而侈大之，起三出闕，築神道，盛飾祠堂」。規模較大者如山東武梁祠堂，更刻無數之畫象。墓中則以珠寶殉葬。其裝飾豪華云：「家彌富，葬彌厚，含珠鱗施，玩好貨寶，鐘鼎寶鑑，瑩馬衣被戈劍，不可勝其數，諸養生之具，無不從者」。故墳墓出土遺物之富，實出乎吾人意料之外。漢代四川岷江、嘉陵江流域，又盛行崖葬之制，於岩石牛壁間鑿洞，中設享堂，棺旁置明器，即今之所謂「盤子洞」。近年華西大學 T. Torrance D. De Gethära 氏發掘川省盤子洞，得漢式冥器甚多。故知為漢墓無疑。至各時代之墓塚建築，均有定制，而階級之不同亦有殊異。

宗教建築物，最古者為新石器時代之巨石建築(Megalithic Buildings)三石(Triolithon)有立石(Menhir)及列石(Cromlech)及環石(Croathen)四種，法國及不列顛諸島，均有發見。立石乃獨樹立一石，列石則並立石為排列，環石則並列立石為圓形。此均為當時人類宗教場所之特殊佈置，或與太陽崇拜有關。而如愛爾蘭之列石表面間施以線雕，法國布勒塔尼之立石則刻為人形，藝術之意趣，尤堪玩味。

歷史時代之宗教建築物，如廟宇禮社，寺塔殿壇均屬之。其中尤以埃及希臘羅馬之神殿，印度我國及日本之佛教伽藍，石窟造像，最可注意。藝術之起源遠在仰光以前，在舊石器時代藝術遺蹟遺物，即逐漸出現。法國、西班牙各遺蹟除出土施以繪雕之骨角器外，洞穴之四周，亦發見種種壁畫雕刻，學者稱之為洞穴藝術(Cave Art)，計有浮腫、鱗、鳥、彩畫、多彩畫及刻染各項。多作馬、鹿、巨象等動物圖形，姿態古拙，筆法雄勁。尤以西班牙亞爾當米拉(Maltrana)卡斯特羅(Castro)洞者為最著。至舊石器時代末期，西班牙東南部則出現岩面壁畫，用彩色刻染於岩面，除動物描寫外，有狩獵圖，跳舞圖以及各種簡省紋樣。金屬器時代，北歐及俄國北部亦發現岩面描寫，慣作太陽、船舶及飛鳥紋樣，間亦作象徵之人物圖，此皆為研究史前藝術最可靠之資料。進入歷史時代，壁畫、雕刻之附屬於各項建築物中者甚多，固無論矣。

(七) 藝術遺蹟

實施憲政後中國政治制度

會福祥

(一) 前言

國民革命的最終目的，在建立三民主義共和國，實施憲政。故軍政訓政兩時期所有設施，皆為達成此項偉大任務而努力。民國十六年國內軍閥勢力既經推倒，是即掃除實施憲政的最大障礙。中央即於次年十月三日制定訓政綱領，主張

「依照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訓練國民，逐漸行使，以立憲政的基礎」。自此以後，中央對於促成憲政的各項設施，莫不全力以赴，期憲政得以早日施行，故如國民代表大會的召開，亦經幾次決定；憲法草案也由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佈。惟每當規模甫具之時，即艱危叢生，致國民大會未得如期召集，實行憲政時期，亦因以推延。

三十二年九月，中國國民黨召開十一中全會於重慶；第二屆第三次國民參政會亦於此時開會，在此兩大會議中，領袖訓詞，諄諄以實施憲政相勸於與會人士，及全國國民。接受領袖期勉後，十一中全會遂有：「完成施行憲政之一切準備，務於抗戰結束後之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制頒憲法，實行總理所主張的民權政治」的決定。國民參政會亦通過組織憲政實施籌備之機構，以參政會為主體，並延攬全國賢達參加。此項組織已於十一月十二日正式成立。

領袖在中國之命運中，認為此次抗戰兩年內就可終了；而十一中全會又決議於抗戰結束後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制

頒憲法，實施憲政，則憲政之開始時期當在不遠，實施憲政後，我國政治制度如何？在憲法尚未制定的現在，固不得知；但憲法的制定，其基本原则不外接受國父遺教，配合國家需要，注重民主與進步精神諸端，吾人依據此種基本原则，參照五五憲草，及其他有關文件，自不難窺見憲政實施後我國政治制度的大概。

國父昭示我們：「：在我們的計劃之中，想造成的新國家，是要把國家的政治大權，分開成兩個：一個是政權……：要人民有充分的政權，可以直接去管理國事。……：一個是治權，要把這個大權，完全交到政府的機關之內，要政府有很大的力量，治理全國事務。」這種權（政權）能（治權）劃分的原則，不但為制定憲法的主要依據，而且政治制度的確定亦根源於此。故政權與治權機構的分立，是我國政制的特色。

(一) 政權機構

人民要實行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必需採用一定的具體方法，通過一定的適當機構。這種實行民權的機構，在五五憲草中明白規定有國民大會、省參議會及縣民大會的設置。此外縣一級，尚有縣議會的組織，茲依程序分敘之。

甲、國民大會 在國父遺教中，所說的國民大會，可分別為二種，一種是先憲法而存在，不是產生於憲

法，而是產生憲法的國民大會；這種國民大會在制定憲法，及憲政施行日期決定後，任務即告終了，故可視之爲一制憲團體。存在於憲政時期的國民大會是爲第二種，這種國民大會的性質如何？在五五憲草中未有明確的規定，惟就五權憲法的治國機關圖表視之，知爲立於政府之上的行使政權機關，所以在張知本氏之憲法草案中，曾有一國民大會爲代表全體人民行使中央政權之機關，「一條的擬定。國民大會既爲代表全國人民之最高權力機關，則不能與三權分立之國家主要行使立法權的國會，視爲同等組織，因之國民大會不但具有創制法律，複決法律兩職權，尙有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修改憲法及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國民大會的組織在五五憲草中有著如下的規定：「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可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以上述三種方式產生的代表，組織而成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會期及代表的任期，在五五憲草中有：「國民代表任期六年。」「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國民大會經五分之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大會，總統得臨時

召集國民大會」的規定，國民大會代表的任期及會期具有相當的關係，所以我們認爲有同時討論的必要。有以爲國民大會的會期，有一定的時間；在閉會期間應有國民大會執行委員會（張知本憲草）或國民委員會（初稿）或國民大會委員會（審查修正案）的存在，二十九年二月國民參政會亦有設置國民大會議政會的建議，以補國民大會休會期內力量之不及。這樣的主張，固有相當理由，但是在五五憲草中未經採用，似經考慮而後如此。國民大會是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假若再有如執行委員會等的組織，則在系統上言是另有實際的最高權力機關存在於國民大會之上。這樣的意思在國父遺教中尋繹不出。就實際情形言，所以有組織執行委員會等意見的提出，主要理由在能促成真正的「萬能政府」；即以之監視（牽制）執政者，俾免專權，形成獨裁政府。以這樣的理由，不但不合於國父權能區分的原則；抑且仍有流弊發生的可能。蓋少數委員代行國民大會職權，可能促成少數操縱多數，或被政府利用，與之通同作弊的情形，而致虛有此項組織。爲了要補救休會期間國民大會力量之不及，而且免除上述弊端的發生，我們以爲不必要再有超於國民大會之組織的設置，而予代表任期及會期以適當的修正即可。因爲情勢的變異，時代的進步，國民大會每三年開會一次時間似嫌過長，鑒於各國國會每年集會一次的成例，國民大會相距時間似有縮短的必要。因爲開會的次數增多，並爲適合進步的原則（在不斷進步的中國，六年以前選出的代表，未必能代表六年長時期的民意），國民大會代表的任期，似可參照歷

次憲章（吳經熊張知本兩氏憲章國民大會代表任期三年，立法院審查修正及三讀通過憲章，國民大會代表任期四年）酌以修改。

地方民意機構 省民權的行使，是採用間接方式，所以以省參議會為執行政權的組織。縣為直接民權的行使區域，故以縣民大會為政權的機構，不過在縣民大會之外，憲章中多有縣議會設置的規定，縣議會雖不為縣長的全權代表，但亦不失為政權機關的組織。

吳經熊氏憲法草案 一五條規定：「省設省民代表會，代表全省人民行使政權。一復於一三四條前：「省設省參議會，由省民代表選舉之省參議員組織之。」省民代表會是省的政權機構，省參議會又為預備機關，雖然兩者有四權與兩權行使的區別（省民代表會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省參議會無選舉、罷免二權），但就組織與職權言都似重複，所以其他各種憲章中都只有省參議會的設置，由此可知省參議會是為省的政權行使機關；故其具有議決省預算、創制及複決省單行法規，參予省政與革意見，議決省長交議事項及選舉省長，提請彈劾省公務員等職權。省參議會的組織，五

五憲章中規定以每縣（市）各選參議員一人為之，這種以區域為單位的選舉是欠公允，所以制定憲法時，似應綜合人口比例制為之，省參議員的任期在各憲章中都為三年，憲法中或可採用。但會期的規定，有一年一次者，亦有半年一次者，觀於現在臨時參議會的組織，當以每年舉行一次為是。總之，我國省區域選舉，實行直接民權，勢不可能，因之以省參議會代行全省人民的

政權，當無疑義。特別市的政權機構，未見提及，惟特別市相當於省，而就現有之七個特別市論，大都人口衆多，實行直接民權亦必較為困難，故其政權機構或專省的組織大都彷彿。

對於縣級民權的行使，國父以為應當採用直接民權，在建國大綱第九條規定：「完成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就是一種註釋。所以縣民大會即為縣的政權機構，而其職權，五五憲章即秉承建國大綱所規定者，予以說明。惟在縣民大會之外，尚有一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的規定。縣議會之組織職權，縣議員之選舉罷免，迄今雖仍缺乏足資參考的材料，但當與訓政時期的縣參議會相去無幾，就職權論，固不外議決縣預算，審核縣決算，聽取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縣政府提出詢問等事項。縣議會既由縣民大會產生，則其權限於縣民大會以執行縣民大會所賦予的職責。普通市設市議會自與縣的組織一樣，無庸詳述。

治權機關 五權分立的原則，發創於國父中山先生，所以行使五種治權的政府組織，世界上還無先例。歐美各國現行三權分立的政體，與我國五權政府的組織迥然不同。所謂三權分立的組織，是三種行政、立法、司法機關，不相統屬，均處於互相獨立地位。我國憲政實施後治權機關設置的原則，在國父遺教中可以尋繹出下列諸點：（一）根據

五權分立的原則，發創於國父中山先生，所以行使五種治權的政府組織，世界上還無先例。歐美各國現行三權分立的政體，與我國五權政府的組織迥然不同。所謂三權分立的組織，是三種行政、立法、司法機關，不相統屬，均處於互相獨立地位。我國憲政實施後治權機關設置的原則，在國父遺教中可以尋繹出下列諸點：（一）根據

「權能分開」的理論，中央政府應僅爲治理國事，行使治權的機關，不與政權相混。(二)中央政府的組織，尚須五權分立，各自獨立分別行使政權，但決不是割裂分離，互相牽制，而應在分立之中，收合作之效，即使之融和一致。(三)爲求行政效率提高，必須使中央政府合理健全，運用敏靈，因之權力可以相當集中於總統。否則，若以總統只爲行政(權)首長，則總統與行政院院長的地位和職權，無以區別，是爲我國五權政府不同於歐美三權機構之處。治權機關本上述諸原則設置。可分中央與地方二種：

甲、中央政府 中央政府之下，分設五院，以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五五憲草第三六條)，對內向國民大會負責實際責任，並統率全國海陸空軍，所以其不但有行政大權，而且對於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權的最高組織，居於監督指導的地位，故依據憲草，總統的職權有(一)依法公佈法律，發布命令之權(須經關係院院長副署)；(二)依法律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三)依法宣布戒嚴解嚴；(四)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五)依法任免文武官員；(六)依法授予榮典等項。遇國家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予迅速處置時，經行政院會議的議決，總統有發布緊急命令之權；不過在三個月內，應提交立法院追認，由此可知我國總統的地位與職權異於美國只負行政責任之總統制下的總統，亦不與法國(戰前)內閣制下只擁有虛名的總統相似。

爲免除總統缺位或因故不能視事時，中央政府組織受其影響起見，憲草中復有設置副總統的規定，總統、

副總統的任用，採間接選舉制，由國民大會選出，其資格除受病廢與罪犯的限制外，在憲草中有明文規定的只年齡須滿四十歲一項。「總統與副總統之任期，均爲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五五憲草四九條)。這樣的規定，以後是否有參酌各國總統的任期，與連任規定，稍予更改，有待正式憲法制定時的研究。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五五憲草五四條)，在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任，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或總統於任滿時，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者，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不過代行期限不能逾六個月。

中央政府以行政院爲行使政權之最高機關，其地位應與其他四院無殊，各向總統負責。因之行政院約略等於一般國家的內閣，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會議又類似內閣總理及內閣會議。不過就五權憲法的原則而論，行政院院長與總統的關係，並不與典型內閣制的內閣與總統之關係完全相似。其相似而最顯著者，爲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免。此外行政院得設置各部及各委員會，各部各委員會首長由總統就政務委員中任命之。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而成，其主席在五五憲草中規定由院長爲之，但其他憲草中有擬以總統担任者。行政院長既對總統負責，而總統職權與行政院職掌又有特殊關係，則總統是否參加行政會議，自有商討必要，制定憲法時，極應注意。行政會議的任務，在議決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

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國際事項的議案；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的事項，及總統、院長交議或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的提議事項。

五五憲章第六三條謂：「立法院為中央政府立法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是認為立法院的地位與行政院小有不同，即不對總統負責，而直接向國民大會負其責任。這樣的規定，我們認為以五權分立，不是割裂分離，互相牽制，應該在分立之中，互相配合，分工合作，融合一致。及求行政效率提高，五權機關，可以相當集中於中央政府，由總統完全對國民大會負責的原則，稍有未合。此次十一中全會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中第十五條有「國民政府主席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五院院長對國民政府主席負責。」的規定，是以五權分立，用收合作之效的原則而產生。足為以後規定立法及其他各院應向總統負責的參考。否則即就總統有依法發佈命令，由關係院長副署的職權而論，亦有不能解釋之處。立法院的任務既在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有關重要國際事項等（五五憲章第六四條），為要相當表達民意起見，立法院院長、副院長及立法委員由國民大會選舉，比較總統任命，較為適當。其產生方式在憲草中既有如此規定，將來憲法亦必相同。「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亦或不致變更。立法院的職權除上述諸項外，在五五憲章中有「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第六九條）的規定。可知立法院尚有接受並議決此項議案之權。

立法院送請公佈之議決案，總統得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公佈，在公佈或執行前，總統有提出複決之權，立法院對於提交複決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佈或予執行，不過法律案得提請國民大會複決，為立法院的立法程序。

司法院是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的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等事項，并具有解釋法律命令的職權；司法院院長有提請總統施行特赦、大赦、減刑、複權諸事項的權利，院長副院長由總統任命，所設各獨立機構首長的任命，憲草中雖無明文規定，實施憲法後，必與行政院各部會首長產生方式相仿。為使治權相當的統一，如上述立法院的理由，司法院院長也應直接對總統負責（按憲草第七七條云：「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此外司法行政事務既由司法院掌理，則如現在司法行政機構的司法行政部隸屬行政院之規定，將來或有變動。果爾，司法院的組織就具有二種特點：（一）將司法行政和司法審判兩種機關同隸於司法院，使二者的關係更加密切，關於監督權的行使及一切改革計劃之實施，較三權分立制度之國家實際上便利極多；蓋三權分立係將司法行政劃歸行政部，而僅將司法審判屬諸司法部是也。（二）官吏懲戒事項，由司法院主持而避免監察者自為彈劾自行審判之弊。此二者為我國司法上獨具的特點，洵非其他國家所能比擬。

為補救選舉制度之窮，國父採用我國原有的考試制度，認考試為獨立治權之一種，考試院即為中央政府

行使考試權的最高機關，其職權在掌理考試和銓敘。這種職務與國民大會並無直接關係發生，所以有「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五五憲草第八四條）的規定。考試院院長副院長的任免權既操於總統；而考試院本身的職務，有不與國民大會發生直接關係，則考試院院長應對總統負責，而無對國民大會負責的必要。

鑒於歐美各國因立法權兼操監察權，弊端叢生，

國父遂有在行政立法司法考試四權之外，採用監察權獨立行使的主張，秉承國父遺教，更有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的最高機關之監察院的設置，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監察委員若干人，為能澈底發揮監察效用，不受治權機關的牽制干涉起見，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自不能由總統任命，所以憲草中有由國民大會選舉的規定。監察院掌理彈劾審計諸事項，故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經依法定程序審查決定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為罷免與否之決議。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失職時，依法得提出彈劾案（於司法院——作者），在憲草中未曾明白規定，不過我們以為政務官的彈劾案應向國民大會提出，蓋治權機構的司法院，對於政務官的違法，能否澈底執行審判而不生弊端，是屬疑問，故以付諸政權機關審理，較為公允。而事務官的彈劾案，則應提交司法機關處理，因為若將事務官彈劾案提出於國民大會，則政權治權兩機構的職掌，易於混淆。國民大會

因會期的限制，與事務官吏的數額衆多，往往不能嚴格執行事務官的懲戒事宜。依據此種意見，監察院院長自應相當的對總統與國民大會分別負責（按：五五憲草係規定對國民大會負責）。

乙、地方政府 憲政實施後我國地方政府，為省縣二級制。國父在建國大綱中就有：「縣為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的指示。雖然在現行制度中有介於省縣間的行政區之設置。但由蔣委員長「查省之區域，沿自前清，彼時有道府兩階，分寄監督之責，雖不無層疊之弊，而指揮監督，較易為功，今者地方政治制度定為省縣兩級，以一省府監督百十縣之行政，誠屬事所難能，在省區未改定以前，似應別謀救濟之道，莫若將一省分若干行政區，其性質為省政府之支部，譬如高等法院之有分院，界以保安之權，兼任地方之責。擷取清代兵備道，直隸州之精義，俾成為省縣間的樞紐。揆之兩級制之原則，並非相反，而實以相成，地方制度之根本改善，計無逾此。」的說明，就可知行政區的設置，只為省政府的支部，不是另成一級的組織，而在「省區改定以前」行之者；俟省區改定後，當可撤消。所以憲政實施後，治理地方的政府組織，可分省縣兩級述之：

在申述省政府組織前，對於省區的劃分，似有加以討論的必要。「現行省區，幅員遼闊，地勢錯綜，習俗互異，交通隔塞，饒確懸殊。」（蔣委員長語）。遂使省府鞭長莫及，縣長乘成無自，「因而政象混淆，吏治墮敗，綏靖安輯，尤覺困難」（同上），行政區的設置，雖可補救治理的困難，但乃一時權宜之計，所以在

蔣委員長說明行政區設置的意義時，就有改革省區的意見（見前引）在省區未能改革以前「一語可知」。改革省區以縮小省的範圍為原則，此項建議，早有所聞，中央亦曾考慮及此，倘能付諸事實，則因幅員遼闊，而引地理的困難，可以消弭於無形。

現在省府組織，都採委員制，各廳處獨立辦公，因之事情易於分散，經費尤多消耗，所以有合署辦公的提出，對外行文亦全以省府名義為之，其目的，在於集中事權，節約物資耳。但欲求省府事權的專一，經費的節省，以省長制較為適當。倘若省區縮小，可獲實現，則省區幅員不大，亦不必（宜）有龐大的省政府組織，縮小省政府組織，省長制又較委員制利多多，就憲草視之，省政府首長亦稱省長而不稱主席，可見在憲政實施後，省長制似有恢復的可能。

省為中央直接管轄的區域，所以省長受中央政府的指揮，執行省內中央行政事務，監督地方自治，並代表省民處理省務（包括省參議會交辦事項）。省政府以省長及所屬各行政長官組織而成，省長的產生有規定「由中央政府任命」的（五五憲草），有主張「由省民代表大會選舉三人，提請國民政府擇一任命之……但未達完全自治之省，其省長由國民政府任命」者（吳經熊憲草）；在建國大綱中國父有「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監督」的指示，而在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一文中又有：「行分縣自治，則現在省制之存廢問題，為何如耶？以吾之意，此時省制即存，而為省長者，當一方受中央政府之委任，以處理省內國家行政事宜，一方

則為各縣自治之監督者，乃得為之」的說明。接收此種指示，我們以為省既被認為在收中央與縣聯絡之效而設置者，則省長人選，似可綜合絕對選舉與絕對任命的主張，如吳經熊氏所草擬的產生於民選，取決於中央的辦法，較為適當。至於省長任期，以三年一屆的主張頗多，以後似無更改必要。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所以縣政府的職權，縣長的人選，及其他有關縣級的規定，都不大相似於省的組織，因為縣是採用直接民權者，所以「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都由縣民大會選舉，縣長候選人有經「中央考試或經彼合格者為限」的規定，與五權憲法原旨相合，當無變更的理由。縣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亦為公論。

就縣府與縣長職權而言，縣在法律上係認之為「法人」，則其區域可為權利義務的主體，並有其意思能力與行為，能力且必有其代表之官署，以表示及執行其意思。此種官署，通稱之為縣政府。縣既為地方自治單位，則有關自治事項，自應由縣府統籌辦理。縣是國家組織成的基本單位，故縣府亦有承辦中央及省委辦事項之責。所以縣府組織，當以科為主要，用之分別職掌上述事項。據此而言，縣長職權綜合而而有二點：（一）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二）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參照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公佈之縣各級組織綱要，在憲政實施後縣級以下組織，或仍有援用現在區鄉（鎮）保甲系統的可能，現暫不予論述（下接第30頁）

對於憲政實施問題之我見

蔣道南

自孟德斯鳩著「萬法精義」，倡「三權分立」學說之後不久，美國發生大革命，革命成功後，根據孟氏學說，用嚴密之文字製成憲法，此為成文憲法之始。目前舉世，凡獨立自主之國家，莫不立有憲法，此為立國之最高準繩，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欲其奠國基，而垂永久，必須合乎國情及時代之需要，而尤貴在能見諸實施，以福國利民。

我國於民初，亦有所謂「天壇憲法」者，然實則不過為少數數人之私見及工具，固無足論。自二十一年十二月國民黨四屆三中全會在南京開會，通過關於憲政之三項決議。二十二年一月，積極進行憲草起草，此實為我國籌備憲政之開始。其後歷經三年餘之時間，集全國專家五十餘人之精力，并廣徵全國輿論意見，七易初稿，卒於二十五年五月五日憲草正式產生。當曾從速召開國民大會，擬正式制定憲法，實施憲政，乃以大局突變中止，遂遷延至今。今勝利在望，欲謀戰後一切之提早恢復正常，並促成國家欣欣向榮計，提早實施憲政，

實刻不容緩。政府早鑒及此，故有戰後一年實施憲政之決心，願憲法未實施前，必對憲草有詳盡之研討，以便制定憲法，及實施時有所準據，而期一勞永逸。

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五月五日所頒佈之憲草，有其獨到之點，而為其他各國所無者，蓋其有一貫之中心思想，及確定不移之準繩，是即「國父所創造倡導之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是矣。二十二年十二月，本黨第四屆五中全會決議：「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應遵奉 總理之三民主義，以期建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同時應審查中華民族，目前所處之環境及其危險，斟酌實際政治經驗，以造成運用靈敏，能集中國力之制度，本草案應交常會，照此原則，鄭重核議。」故本此原則，及「國父所倡，振古鑒今，獨特完備之五權憲法，所構成之憲草，其大體已臻於完善。今後制定憲法，當然仍須一本上項原則，又該憲草之首冠以「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中華民國之孫先生

之遺教，制茲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之宣言，及第一章總綱之第一條「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大書特書，正氣凜然，為我國憲政放一異彩。至全文共分八章，計一百四十七條（原頒佈一百四十八條，經二十六年四月中常會議決刪去一條）。眉目分明，條款簡扼，無長篇累牘之弊。雖未似漢高之約法三章，然亦足稱簡截，將來再經琢磨，以制定憲法，當必盡善盡美。

國父有言：「國人習性，多以定章程為辦事，章程定，而萬事畢。以是事多而不舉，異日制訂憲法，萬不可仍蹈此轍。」故雖有完美之章則，而不能澈底實施，或不便實施，皆足使憲法徒為具文。故制定憲法時，即當考慮能否實施？及是否便利實施？並須放大及放遠眼光，勿僅斤斤於目前情況，須知憲法既經制定頒佈後，即為千百年之大法，傳之百世而不朽，不宜輕易輒加修改訂正也。

或有以目前國土殘破，及訓政工作尚未能澈底完成，實施憲政之議，似

大公報

館分陽貴

紙報小大埠各訂代

誌雜書圖國全售經

說小外中今古租出

號三六一路山中：址地

號二七七：話電

貴州省合作業務代營局：

★營業要目★

代購生產原料工具運銷合作

組織產品批發消費社必需品

辦理貨物存倉保險供應市民

日常用品發行物價行市報單

局址：貴陽市中華路一四一號

電話：六九四 電報掛號：〇一〇八

第一倉庫：貴陽市正義路一二號

第二倉庫：貴陽市次南門外長郡義園

第一辦事處：安順南大街一八號

電報掛號：〇〇〇一

嫌尙早。關於前者，在抗戰之光榮勝利後，當然須收復全部失土，自可無庸顧慮。關於後者，總裁在二十八年國參會第四次大會中，已有詳盡之昭示：「促成憲政和實施訓政，不但不相妨害，而且是相需相成，我以為訓政工作，不僅在訓政時期要積極進行，而憲政也一定要訓政完全之日才開始，這是從總理遺教中間，大家都能夠體會出來的，換言之，早日實施憲政，正是我們革命的目的，並不違反本黨的政策，同時也唯有真正努力於訓練人民的工作，才

足以確實奠立我們憲治的基礎，所以我們一方面要實施憲政，一方面要在憲法頒布以後，繼續進行訓政未完的工作。」我們今天要認定我們實施憲治，是要為國家立百年久遠的規模，問題不在憲治是不是實行得太早，而要問我們有沒有為國家真正產生憲政的誠意，如果大家都有這個誠意的話，我們儘不妨在訓政沒有完成以前，來頒行憲法，而同時仍可以貫徹訓政之精神。一方面訓練人民，提高他們對於國民責任，和國家政治的認識。一方面訓練政府，來提

見。高各級政治的效率。這是我對我國實施憲政和訓政相聯的關係，一篇金科玉律。故憲政實施的功效，不任拘謹於憲法的條文與形式，而在於具備憲治精神，願國八一致互切互礎於憲法未頒佈實施以前，共信共行於既頒佈實施以後。則立法與行法並重，法治和人治並行，如此訓政也好，憲政也好，當可同時兼顧，以完成我們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這是我對憲政實施一點區區之見。

守法重於制法

吳慶鵬

推進憲政的空氣，最近在全國各方面都逐漸的濃厚起來了。自本年元旦憲政協進會發表告全國人民書後，以其情詞懇切，陪都及各地黨政機關及文化教育團體都有憲政週，研究會、座談會的舉行，本市文化界先進及各機關亦有此種運動的展開，正多方倡導人民研究這個國家大法，誠以憲政的實行，是今後建國立國的第一等大事，智識分子固應盡力推動，全國人民尤應奮發參加。我國過去政治組織不嚴密，人民缺乏政治教育，人民與國家間的關係，祇限於納稅完糧，尤其是自募兵制實行後，人民對國家軍事沒有直接參加義務，更對國事漠不關心，朝代更迭，不必過問，治亂苦樂，一歸天命，所以國家政治，幾千年來都是在一治一亂的圈子裏打滾，始終不能把散沙似的人聚，置於長治久安的道途上面，或組成一強固的體系，足以應付現代潮流的國家。今日的世界，經過這一次的大血戰，不僅德倭法西斯主義必然冰消瓦解，就是蘇聯的共產主義，亦正逐漸修改其政策，期能與民主主義國家相配合。戰後的世界，無疑是民主主義的世界，中國既有 國父倡導三民主義於先，總裁奉行遺教領導全國人民苦心孤詣負起建設新中國的使命於後，則今後的內求建設，外應潮流，實捨實行憲政的新路無由，所以無論是從國際大局或國內趨勢言，這一回政府的發動人民研究憲草，並明白規定於戰後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施憲政，是絕對沒有什麼疑義的。

不過我們總覺得制定一套完善的憲法易，使憲法能十足兌現難。因為過去的經驗，已給我們以不少的教訓，所以實施憲法的根本問題，今日大家熱烈研究憲草，提供意見，固然十分重要，而如何設法使全國朝野從今天起，大家奉公守法，養成「實行憲法」，「遵守憲法」的習慣，尤其重要。因為這個習慣不養成，或「守法」的義務有階級性，有權力成分，一旦憲法頒佈，要大家共同遵行憲法，是十分困難的，並且一定有許多人弁髦憲法，使憲法變成具文。基於這個觀點，我們認為在實行憲政以前，政府當局必須從下述各方面多做工夫：

第一、我們認為所謂憲法，最主要的意義，就是規定人民權利與義務的大法。過去人民在政治上已盡了很多義務，但尚未享到相當權利。如果我們不能使人民激發權利與義務觀念，將來的憲法根本就無從運行。「五五憲草」第二章關於人民權利與義務的規定，以往曾引起不少討論。例如對於權利，有「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有人就認為這無異為政府開方便之門，行政及立法當局可能因此蹂躪民權。又如第二十五條規定：「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內容亦過嫌抽象。因此我們以為現行的法令，凡涉及人民自由權利的，就應由最高國防會議整理訂定，斟酌情形，加以增刪，重行依法公佈；並嚴禁各級當局頒佈

損害人權的命令，尤應絕對避免以命令更改法律。國家法律的頒佈，應該從大處着想，可是過去有些行政當局，見到不順眼的事體，動輒下一道令，把它廢止或修改，這種作風，實在最不妥當，對於人民生活行動，不應過事干涉，且有些事情可以「禮防」，而不可以「法禁」，如果馴至對少數人民的衣食住行的細節，都要下令干涉，則法令如毛，執行不易，小之可以自貶威信，大之更足以危害民主精神，政府當局不能不深切注意。此其一。

第二、我們認為今日的司法制度，必須設法加強。機構的調整，效率的提高，人事的振刷，尤其法官操守的培養，必須大刀闊斧，急速改進。司法權的割裂，最足以妨礙法治的推行；因之我們主張除軍事犯外，任何犯人的拘押審判，均應由法院依正當手續執行，否則人民祇看到自己完稅、納糧、當兵、服役，而見不到國家對人民自由權利保障，依舊會重返至過去所謂「耕田而食，繫井而飲，帝力何有於我哉」的無關痛癢時代。此其二。

第三、新縣制的實施，最主要的作用在訓練人民使用治權，實現國父地方自治主張，充實國家基層組織，它的成功與失敗，最足以影響國家的盛衰興替，必須腳踏實地，切戒虛應故事。縣及鄉鎮民意機關的組織，尤應羅致地方公正分子參加，否則任少數惡勢力把持操縱，人民的意志困難表達，他們的自由權利，亦將受莫大的損害。

總之，我們認為憲法僅是一個空殼，如何使它有內容，有基礎，全賴全國朝野上下一致來努力充實，而今日的研究憲草，提供意見，集思廣益，僅是一種初步工作。最要緊的還是大家先培養守法遵法的習慣，守法習慣養成，則憲法縱

有欠周密欠妥善的地方，亦可藉大家守法遵法的習慣來彌縫，因為習慣恆能決定一切。這是我們今日發動研究憲草的一些淺見，是耶否耶，還請賢達指教。

(完)

(以上接第26頁) (立法院孫院長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在重慶市地方自治協進會講演憲草與地方自治時，曾謂：「縣市自治法已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謹待正式公布。該法對縣市民大會、縣市政府組織、縣市長選舉、議會等均有詳細規定。自治法頒佈後，所有現行縣市組織法等均將廢止。」則以後我國縣(市)一級組織，當依此而定。俟該法頒佈再論及之——作者補誌)

四、結 論

在上述制度中，可以知道我國政權與治權機構的劃分，不但因於國父的指示，避棄混淆的弊端，而且各級配合最為適當，因得達到一方面人民應用四權，參予政治，他方面政府以五種治權分立合作，形成萬能政府，相輔相成，共同求民族生存自由，為公眾謀幸福利益，完成真正進步的民主政治。我的有了這種權能分開的政治制度，不但國民革命建立三民主義共和國的最終目的，可以實現；而且因為民有、民治、民享的富強康樂新中國的建成，必能使建國最高準繩的三民主義宏揚於世界，五權憲法的原則成為世界上最完善頂前進而且可以實際應用的政治理論。

立身大端銘註

萬大章

(一) 立志。己立立人，當仁不讓；義吾所欲，死生勿喪。

論語孔子稱：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原來立己達己，為人生第一目標，斷無放棄自己，萎靡糊塗，而專以立人達人為志者也。但己立而不能立人，己達而不能達人，此等自了漢，於人生目標，仍有不夠。大學於明明德之後，即繼以新民。即是此義。

己立而又須立人便是仁，謀己之立而不妨礙他人之立便是義。孔子稱當仁不讓於師，又稱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孟子亦稱：生，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者也，所謂生即立己之道。自來聖哲，本非空談仁義而不謀自我之生成，但遇求生害仁，義難兼顧之時，應以仁義為重，此中先後緩急，應加注意。

(二) 勵業。大處著眼，小處著手，至精至深，以餉余口。

立志是從做人上下工夫，勵業是從做事上下工夫。做人怕小，故以仁義為

重，做事貴精，且是立己的初步工作，非從窄而深之處下手，勢必廣而荒，久無成就，故曰學必專精，詣乃深到。

又曰藝多不養家；又曰同時欲成兩件事者，終歸一事無成。此是技術問題，非不注意遠大，特須集中精力，先從小處著手，乃有希望而已。世有空言遠大，而不能忍苦耐勞，即小規大者，如項羽書不成，去學劍又不成，以為書足以記姓名而已，劍一人敵不逞學，迨學兵法，又只略知其意，而不肯竟學；其才氣非不蓋世，然粗豪有餘，精細不足，欲其能勝漢高，何可得也。謂余口雖亦小處著手之義，然孔子稱學者為己，其遺意亦未嘗不在此也。

(三) 集益。宇宙廣遠，智慮執周；有容乃大，其心休休。

中庸稱致廣大而盡精微，極高明而道中庸。宋儒稱一物不知，儒者之恥，所謂廣大精微高明知物，似不免稍涉誇大，為人生所不可能。然學者高尚其志，未容不大處著眼，所謂志氣遠大，雖

須自己努力，但個人智力終屬有限，故古人德業之成就，未有不自尊賢容衆，集思廣益而來。尚書稱有容德乃大；又稱若有一個臣斷斷兮無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焉，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人之彥聖其心好之，不啻若自口出，實能容之，皆言器量之不可或小而已。近人稱人生事業無往而非戰鬪，戰鬥之成功條件，必有嚴正的品格，優美的智能，勤苦的工夫，適當的機會；四者具備，而無偉大之氣度，仍往往不能制勝。氣度即器量也，其重可知。此項器量之正反兩面，孟子稱樂正克一章，言之尤密，附錄如次：

魯欲使樂正子為政，孟子曰：吾聞之喜而不寐。公孫丑曰：樂正子強乎？曰否；有智慮乎？曰否；多聞識乎？曰否。然則奚為喜而不寐？曰其為人也好善，好善足乎？曰好善優於天下，而况魯國乎？夫苟好善，則四海之內，皆將輕千里而來告之以善；苟不好善，則人將曰訑訑余既已知之矣，訑訑之聲音顏色，拒人於千里之外，止此於千里之外，則讒諂面諛之人至矣。與讒諂面諛之人居，國欲治可得乎？

(四) 養氣。窮達有命，得喪在躬；為而不有，厥有斯弘。

所謂立志、勵業、集益，皆求積極的進步，而不尚消極的保守。論語稱孔子之學曰：知其不可為而為之，此奮鬥精神之表現也。老子稱無為而無不為；又曰為而不有，有類消極，而精神固仍積極，特器量甚大，乃能為而不有耳。孟子稱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是求有益於得也，求在我者也；求之有道，得之有命，是求無益於得也，求在外者也。蓋兼有孔老二氏之精神，求之有道，謂仁義也；得之有命，謂富貴利祿也，易稱君子藏器於身，待時而動，何不利之有，亦是此意。然余用養氣二字，蓋尤有取於孟子，節錄如次：

公孫丑曰：夫子加齊之卿相，得行道焉，雖由此霸王不異矣，如此則動心否乎？孟子曰：我四十不動心……曰：敢問夫子惡乎長？曰：我知言，我善養吾浩然之氣。曰：敢問何謂浩然之氣？曰：難言也，其為氣也，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於天地之間。其為氣也，配義與道，無是餒也，是集義所生者，非義襲而取之也。行有不慊於心則餒矣，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也。毋若宋人然；宋人有闔其苗之不長而振之者，漑漑然歸，謂其人曰：今日

病矣，余助苗長矣；其子趨而往視之，則苗槁矣。天下之不助苗長者寡矣，以為無益而舍之者，不耘苗者也；助之長者，揠苗者也。非徒無益，而又害之。

以上四目

(甲) 敬業 生於憂患，死於安樂；夙夜兢兢，以博以約。

孟子歷述舜說諸賢發名成業之由而決以兩言曰：生於憂患，死於安樂，吾稱述之亦屢矣。近以數十年閱歷，凡在國家社會粗有成就之師友，亦罔不憂勤惕厲，刻苦耐煩，用能戰勝環境，闡然日章。曾子臨終之言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足知從善如登，從惡如崩，稍不措意，便易墜失，此言做人之道也。若做事之道，亦以謹慎為主，故孔子管子路行軍之間曰：暴虎馮河，死而無悔者，吾不與也；必也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者也。諸葛武侯才大心細，其自稱亦第曰：先帝知臣謹慎，故臨崩寄臣以大事也。余觀智者之平慮而仍有失者矣，未有粗心自是而不致敗者。且余生平差失，亦罔不由自用自是與不善用人而來，前車之覆，甘苦深知，特詳舉以勗吾黨。

(乙) 樂羣 先憂後樂，自有同情；勿

私小己，而棄大眾。

范仲淹稱：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非謂吾之樂必在人後，蓋謂不能為羣衆謀安樂，斷不能得自我之安樂也。今稱助人為快樂之本，亦是此義。

以上二義

前四目雖志在仁義，而入手工夫仍在立己；所謂勵業集益養氣，無非立己之道。此二義則偏重樂羣，大抵人為能羣動物，未有不能善羣，而能獨善其身者；亦未有羣衆不進，一二人獨能絕塵而馳者。故吾人須能順應環境，尤必能改造環境。古人以天下為己任，而兢兢焉以移風易俗為職志，皆有其不得已，非漫為大言以欺世盜名也。大抵樂羣為敬業之效，敬業非他，即前四目之總和，而特重敬字，即所謂憂勤惕厲，忍苦勞耐以赴鵠的，不容有絲毫之侈放，不容有時刻之怠忽。故家儒之學，多從主敬入手。又敬業即是立己達己，樂羣即是立人達人，分之為四目，總之為二義；而立志一目，又統全文，此是整個體系。前人解銘辭守之約而行之博。此六銘不足百字，易於識讀，但非註仍恐難明，故詳申己意，以期共守，非第欲言之文而行之遠也。大雅弘遠，幸垂教焉

原野之歌

黑子

(外三章)

有如一隻新生的小馬，
懷着嚮望向原野的曠漠，
有曝曬的陽光，連天的大雨風暴，
有大自然的野火在地底燃燒。

我將披髮奔放而高歌，
有如屈子的行吟澤畔，
腳踏大地，頭頂光天，
我對自由的大氣狂吞饕餮。

無涯的草原直伸到天邊，
看新綠的原野構成圖案，
沃美的土地呵，祖國的疆域，
我心流露同胞的愛情……

火的巡禮

七月的夏夜有大隊游行，
萬千火炬通明如野火燎原，
我們要以抗爭的烽火，
來燃燒華夏的一切城市。

怒吼之聲氣吞山河，
古中國的人民為自由而高歌，
火光燭天捲去夜的黑暗，

失筆之諱

張明

我嗜好得到一枝很好的鋼筆。

從初中學習英文時起，我就得到一枝紅色小巧女用自來水鋼筆，雖然不好，但是我從來不輕視她而隨便放置，入高中後，我又有了另一枝黑管的，這枝筆跟隨着我閱讀各種書籍。中學畢業，我又得到了一枝仍然是黑管的二號派克筆，筆尖很細，蓄水多，因此，我更愛她，隨時都攜帶着。她幫助我進行我的理想，她為我完成了無限耕耘的苦功。每天晚間的日記，閱報雜記，——那時正在故鄉工作，晚間清閒無事，燈下必作日記，並閱上海新聞報、南京晨報。都是她的成績，還有的是，當時風行的一「雪箋」，一本一本都會經讓她灑盡了鄉思友情的留戀，我愛這枝筆，比什麼都切。

抗戰後，我由皖北出走，衣物丟棄一空，但是筆還隨着我。在武漢，在湘水之畔，在秀麗的桂林，我又拿她作為我難中唯一至友，寫離愁，寄戰時情緒，烽火關山萬里迢迢，此心都憑她細訴

。尤其在桂林，當時以工作稍輕，每晚在宿舍內都以習作或寫日記為消遣，這枝黑管筆是這麼隨着我的。隨。

抗戰進入了華中時，桂南十萬大山也接近了災難，於是我來到了西南腹地的金筑。並且開始了我筆耕的職業，從第一次訪問，和一些瑣碎的隨筆散文，一字一句，都經她填入稿紙。這一個時期我將是更愛她，因為她是老當益壯啊！

但是不幸，有一天從球場歸來時，我發覺了她僅攬下一個空的帽子了，這辛勞的軀體竟不翼而飛，自然是清晨練球時所遺失的了，再去追蹤，已經不及，就此，我遺失了這枝伴我跋跡山水吃辛受苦數年於茲的黑管二號派克筆。曾記得當時我是借住在一座低矮的小樓上，每天清晨黑夜都得爬上那已經破壞而活動着的樓梯上下，屋既低且四壁煤烟，門窗破爛，日與耗子為友，如不是這枝良友伴我是很難得有抒寫的情緒的。於是那夕照樓頭的特際，我悼念我失

市街沸鼎，宇宙似將墜落。

灼灼火光燒紅大地，
有如落日燃紅天壁，
我們要將一切舊的摧毀，
一切新的從烈火中茁生。

人們的心如弓弦據奮，
人們的臉激昂鐵青，
有如誓師殺敵的軍伍，
偉大的行列邁步前行。

火的巡禮代表我們的精神，
火的巡禮代表我們的偉力，
我們的心如烈火般鮮明，
我們的力如烈火般旺盛。

把一切的光炬織成火網，
把抗爭的怒火高張，
我們要將暴敵燒成灰燼，
要在亞細亞大原燒出光明。

無寐

萬分的倦怠結在燈花，
困頓的睡意如虫爬行，
我心似淘氣的稚子，
當此靜夜：思潮湧湧翻騰，

去了的良伴。

但是過得一天，我就又得到了一枝和她同樣的黑管二號派克筆，原因是同住的湘君以她的筆贈我了，她說：「不用介意的，你拿去用吧，一枝舊筆。你愛筆比我甚，你用筆比我多，你是丟不了筆的！」我很慚愧地接受了，因為那枝筆明明是新的。而且她是一個讀大學的學生，正需要一枝合用的筆來作筆記呢！然而她的盛情多麼可感，我的喪失與愛戀又是多麼深，於是我開始使用這枝筆。爲了悼念舊筆，我依然把舊筆的套子加上這枝新筆。

幾年來，這枝筆爲我耕耘了更多的荆叢，開出了無限美麗的花朵，我愛她比第一枝更甚。

但是厄運終於又來了，今年元旦日，爲了職務，在凜冽的晨風裏，赴南郊某地盛會，正是持筆作書，却逢某君從背後招呼，拾筆停書，寥寥數語後，開

始了嚴肅的大會，終於我沒有機會再寫，晚間爲文，遍覓不見，才知我的至友又去我遙遠了。

第二枝筆丟了，湘君沒有知道，我更不知道湘君的音訊，筆丟了，再沒有湘君來贈我，拿友情來填補我的傷痛。我愛筆，是一種與生俱來似的嗜好，何況我有的是這份嗜筆的職業。

筆丟了，我沒有能力再去買一枝，我諷忌的想着，筆實是我生命維繫的一個因素，筆代表着我的創造和事業，但是在一年之始的元旦，我失去這個，我將永遠無救於我的事業前途嗎？我諷忌，忌諱失筆。

失筆不是投筆，我環念黑暗茫茫，前途是空虛的。而新春以來諸事多不順利，更引起我對失筆的諷忌的加深，雖然我不能信認這些黑影是必定來的，但是眼前的現實却要我承認這不是幻念。我懣失筆，我痛失筆，我追念失筆，我恐怖失筆帶來的黑影憧憧！

沙坪壩一月

敬栗

沙坪壩、華西壩、和古路壩是戰時大後方的三個文化區，三壩之中沙坪壩似乎更能給人們以深刻的印象，這不只

爲了它在戰時首都的近郊，也爲這裏有着更多學校的緣故。沙坪壩的兩邊是磁器口和小龍坎，前面是歌樂山和山洞，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

在偉大的時代浪頭，

年青人應顯身手：

獻身民族，獻身戰火；

但我安穩後方一隅，

靜看着日出月起。

呵，我須振臂高呼，

或者聞鷄起舞，

用鮮血澆滿彩筆，

寫下歷史的跡印。

無邊的黑夜終於消逝，

一線曙光透露窗櫺，

是心平氣和的時候了，

一夜的焦思使我頭白。

警報

一聲慘號劃破如縐的晴空，

帶着死亡似疾馳的箭矢，

貫穿進人們的心胸。

看炎陽是那麼高：

有白雲蓬蓬飛逝，

而市街沸鼎着人海。

構成「沙磁文化區」，這一區的學校，有中央大學、重慶大學、四川省立教育學院、中央工校、國立藝專、國立藥專、南開中學、市立高中、中正學校、省立女職、中大附中沙校、大公職校、樹人中學等校，而中大因為地位適中，人數比例大，所以成了這一區的骨幹。

軍委會譯訓班開學已一月，共有中大、重大、交大四年學生六百餘人，各項課程正加緊進行，該班原設中大，現以便於管理，已決定全體移往中訓團訓練，開下月底即可分發工作云。

沙磁和區貴州同學會主辦之「貴州」第三期，稿件早已收齊，原擬於本年初出版，徒以經費無着，致未能如期付梓，聞內容尚稱精闢。又該會會員本期畢業者有中大師院宋啓靈君，省立教院李俊良君，應徵任通譯員者則有中大物理系王德懋君，建築系楊世傑君。

處地質構造另有發現，天府及華鑿公司曾予殷勤招待，該系同學為酬謝主人盛意，特費時二日為華鑿公司測繪該廠地質圖一幅，現已返校，所採化石標本甚多，同學正忙於整理報告中。

南開中學水池四週桃花盛開，黃昏月下，遊人如織，多有流連忘返者，其中以「大學生」最多，該校同學認為有「俯衝」嫌疑云。

本月五日為南開中學校長張伯苓先生七旬大慶，該校在校同學及各地校友正積極籌備熱烈慶祝，藉伸愛戴之誠，屆時當有一番盛況。

重大後面嘉陵路高踞江畔，兩旁楊槐栉比，黃昏月下，情侶雙雙，低首徘徊，一日某單身漢佇立石上，凝視綠波東去，觸景情生，不禁引吭而歌曰：「余在長江頭，儂在長江尾，相思不相見，共飲長江水」，聞者動容！

中大地質系三年級同學於上月下旬由系主任張演參教授率領赴三匯壩、華鑿山，作地質實習，共歷十餘日，對該

近日陰雨連綿，道路溼泥，中大三年級同學每日由小龍坎新校舍趕來松林

一若獵夫追逐的鳥雞，
看亂世中鷄飛狗跳，
呵，何處去覓平安？

當另一聲汽笛響徹曠野，
人們復湧至城市，
一切又將平靜如恆。

三十三年春三月

安慰之歌

杏人

別再讓金劍埋藏，壯氣如蒿，
惆悵喚不轉逝去了的青春。

縱有淚珠如露

再也不能潤澤枯萎的薔薇美麗。

展開你的笑容，
把青春嫁給戰爭的年月，
不再徘徊於夕陽的黃昏，
斬斷那痛苦的回憶。

振起輕快的雙翼，
大地是這般遼闊，
自由的翱翔吧！
何必儘把憂鬱凝結心底。

坡上課，中途擇交者，時有所聞，女同學則更有「行不得也」之苦，惟「哥哥不在，奈何？」

中大學生自治會為歡送四年級應徵同學，特邀大地、風雲兩劇社，先後於十六、七及二十七、八日在中大禮堂演出郭沫若著古裝劇「金風剪玉衣」及張道藩編四幕浪漫悲劇「狄四娘」云。

中大前校長羅家倫氏，於本月十二日九時應該校學生自治會之請，來校講「西遊記」，對去歲考察西北經過，講

述甚詳，演講開始前半小時，即告「客滿」，然有不少同學仍佇立門外聽講，羅氏所經之處均加以描述，聽者為之神往，彷彿身歷其境，羅氏末以「到西北做一個長期工作者」勉同學。

中大教育長朱經農氏前以鑒於各校醫藥設備不善，致患重病同學不易就醫，乃發起籌設沙坪壩學生醫院，並選就沙坪壩青年館對面空地為院址，興工修築，聞本學期即可竣工，實為壩上學子之福音。

完

貴陽忠恕堂

本堂出品家用良藥經

售中西名藥工業原料

衛生化妝香品

歡迎惠顧！

歡迎郵購！

營業處：中華路南段

電話：六五三號

短簡

鏡子

××：從幾度的談話中，我們以極高的熱情，罕有的經驗，將從事沙漠文化工作的重担挑上肩頭來了；到今天處於「創業維艱」的情形下，正展拓着我們無窮盡的希望的一力」的工作，真是有不可思議的滋味啊！本來我們明白知道現刻從事一切文化的工作都是很困難的，這正如同駕上「新流號」的布船飄泊在茫茫無際的海裏一樣，就算沒有風浪，這風浪是可以想像不可耐久的，何況還有颶風和驚濤大浪呢？也許風大一點我們還有被覆蓋的危險。

這樣說來我們的勇氣就沒有了嗎？我想這些都是鼓勵激動的話，如果是現在才想到這些，看出這些，那早我們就沒有踏上文化沙漠行程的必要，縱然是艱苦，結果在意念中它應有發現一根綠草或一滴清水的時候；我相信這安慰是終有一天會接近我們的。事實上目前我們的信念是堅貞的，我們的勇氣應該是偏強的。××：我倘若沒有這兩個自信作基礎，若不能配合這兩種力的誠摯的

信賴，將來還爲什麼遠大的希望和成就呢？再重述一句話：「路是從沒有路中走出來的！」我可以說：熱情和一切精神的自信是永遠依附着我們。年青的經驗是更會將我們磨鍊得更結實，更老練，那是不成問題的進步。

我自己覺得我雖然具有一點兒文化工作的經驗，但有時這經驗不能超過我作任何事的熱情，就是說我一向的許多理智的思考，往往會被熱情所傾覆，我願意目前的工作應該多重經驗的磨鍊，使它不再幼弱，使社會能配合行動，使市僧們的跡象永遠拋出九霄雲外。終於熱情是會戰勝一切朽尸廢骨的。文化的使命是清水一滴，她給我們的鍛鍊是「人生無處找」的好機會。

新流徵稿簡則

- 一、本刊歡迎小稿，字數以不超過一千字爲原則，但特約之專著不在此限。
- 二、來稿請寫清楚，能用原稿紙者尤佳，並將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註明稿末，至發表時，如用筆名聽便。
- 三、譯稿請註明原文出處，并附寄原文。
- 四、編者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刪
- 五、改者請預先聲明。
- 六、來稿一經刊載，本刊有出單行本之優先權。
- 七、來稿登載後，略致薄酬，并贈送刊登該稿之本刊一冊，已在他處發表者恕不致刊。
- 八、來稿如須退回，請附寄退稿所需之郵票，否則概不退還。
- 九、來稿請寄貴陽市中華路二二六號本社編輯部。

新流社謹訂

(貴) (州) (商) (報)

↑↑報導工商消息↓↓

↑↑為工商界喉舌↓↓

每星期二出版 全年八十元

社址：貴陽市大同路 電話：三三九號

×××◇
××××××××××
聚康銀行貴陽分行
××××××××××
◇××××

辦理一切商業銀行業務

手續簡便 利息優厚

行址 省府路口 電話 八五五

商標



註冊

冠生園食品公司

地址：中山東路

門市部

糖果餅干 西點麵包

壽喜蛋糕 罐頭食品

廣東臘味 各地名產

附設飲食部

晨午粵點

粥品麵食

午晚粵菜

隨意小食

(部品甜設附)路南華中 店支二

婦女外用良藥

下

治

丸

主治 赤白帶 腰腿疼 經停閉
久不孕 肚疼脹 產後症

天津素波藥廠出品
貴陽忠恕堂總代理

號〇二四路華中陽貴 號〇〇二路一中慶重

文風書局

第二集

目錄

不可不讀新少年文庫

·新兒童 新少年·

孩子軍(劇本)	我教你演戲	少年詩歌	我們的小演說家	我教你的日記	我們的小戰士	聯合國家	我教你讀書	好學生	人與社會
吳祖光	田益	任鈞	李岳南	繆崇羣	甯公	史綱	李長之	郭守	張少微
定價十九元	定價十六元	定價十九元	定價十六元	定價十九元	定價十六元	定價十九元	定價十六元	定價十九元	定價十六元

筑市照定價加三成發售

進修書店

出版新書多種

經售各地書刊

到書快 新書多

歡迎！參觀！選購！

地址：貴陽大十字

新新教育用品社

發售

繪圖儀器

教育用品

中西文具

油印材料

地址：中華路二九二號

新亞書店刊印

算術辭典

薛德炯 吳載耀等編

三角辭典

薛德炯 吳載耀等編

代數辭典

薛德炯 吳載耀等編

幾何學辭典

薛德炯 吳載耀等編

續幾何學辭典

薛德炯 吳載耀等編

外埠函購 郵費另加

地址：貴陽中華南路三一二號

照相：

到 華 記 去

他以最佳技術為君拍照
以最精的器具有美價廉

地址：公園路一三四號 電話：九五號

記 協

杏 花 村 川 菜 館

喜慶禮堂 包辦筵席 節約小吃 各種麵點

電話：市用第二〇號

地址：貴陽山中東路

